

Your Reliable Partner

股票代碼:2851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年報

2016 Annual Report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 日

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centralre.com>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莊忠蒼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5115211 分機 202

電子郵件：CTJuang@centralre.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鄭靜芬

職稱：財務本部 副總經理

電話：(02)25115211 分機 352

電子郵件：CarolineCheng@centralre.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話及傳真
總公司		10457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53號12樓	Tel: (02)2511-5211 Fax: (02)2523-5350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10457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53號12樓	Tel: (02)2511-5211 Fax: (02)2523-5350
工廠		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本公司股務

地址：10423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2段166號2樓

電話：(02) 2500-1668

網址：stock.evergreen.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姓名：陳賢儀會計師、賴宗義會計師

地址：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無。

六、公司網址：www.centralre.com

目 錄

頁次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
二、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	2
三、獲利能力分析	3
四、研究發展狀況	3
五、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5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6
七、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6
貳、 公司簡介	10
一、設立日期	10
二、公司沿革	10
參、 公司治理報告	11
一、組織系統	1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6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1
肆、 募資情形	62
一、資本及股份	6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6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6

伍、營運概況	67
一、業務內容	6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5
三、從業員工	79
四、環保支出資訊	80
五、勞資關係	80
六、重要契約	82
 陸、財務概況	 8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8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6
三、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8
四、105 年度財務報告	8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162
一、財務狀況	162
二、財務績效	163
三、現金流量	163
四、105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4
五、105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64
六、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6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65
 捌、特別記載事項	 16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6
五、其他揭露事項	16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公司自民國 57 年成立迄今，深耕台灣再保險市場即將邁入五十年。為積極拓展國際再保險業務，並於 105 年成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一直以來秉持著穩健經營的原則，專注於再保險本業營運與資金運用。回顧過去一年，台灣產險市場因遭逢美濃地震之衝擊，導致國內產險再保損失率較往年為高，而資金運用亦因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及新台幣持續低利率之影響，致整體經營上面臨諸多挑戰。但在全體同仁的努力及各位股東的支持下，本公司營運仍有相當良好的績效表現：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 134.44 億元，營業淨利 7.66 億元以及每股稅後盈餘 1.36 元，均約與上年度相同。惟依據法令規定，提列法定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可分配盈餘較上年度略為減少。

在財務強度與資本結構方面，本公司持續以厚植財務基礎與提升資本運用效能為目標，整體財務實力強健，自留業務之各項準備金淨額合計 221.68 億元，實收資本額為 56.23 億元，分配前權益 94.99 億元，為近年新高。

國際信用評等公司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基於本公司非常強的資本與獲利能力、穩健的國內市場地位與強健的流動性結構，於 106 年維持本公司信用評等等級為 A，評等展望為穩定，而中華信評公司亦確認本公司評等為 twAA+。另一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A.M. Best 亦持續肯定本公司經營績效，於 105 年 7 月維持本公司 A 級的信評等級，評等展望穩定。本公司維持長期優良的信用評等，對於爭取新客戶及拓展優質業務均有助益，此亦充分顯現本公司擁有強健的財務能力以履行對客戶的再保保障。

謹將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獲利能力、研究發展狀況及 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等，彙整報告於下頁「105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參閱。

展望未來，本公司經營團隊仍將本著「挑戰、創新、團隊」的企業精神，深耕台灣、放眼國際，穩健地進行業務拓展，同時採行適宜之資本管理與投資操作，以達營收與盈餘穩定成長、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同時朝向「亞洲最佳再保險公司」之願景邁進。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楊誠對



105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為國內唯一本土專業再保險公司，主要業務係承受與轉分國內外保險業之財產及人身再保險業務，並以誠信經營，安定、健全、維護保險市場，分散客戶風險，及促進保險事業發展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宗旨；為確保公司永續經營及因應保險市場之發展態勢，本公司除積極加強國內客戶服務以繼續深耕國內市場外，同時亦穩健地拓展國際市場，以達擴大營運基礎與分散業務地域集中風險之效。

民國 105 年度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之下，本期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765,790 仟元。謹將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 業務績效：

本年度決算保費收入 14,041,751 仟元，較預算數 13,300,240 仟元，增加 741,511 仟元，約增加 5.6%。茲按業務來源分析如下：

- 1、財產再保險業務：決算數 10,071,595 仟元，較預算數 9,539,010 仟元，增加 532,585 仟元，約增加 5.6%，主要係因汽車險及新種險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 2、人身再保險業務：決算數 3,970,156 仟元，較預算數 3,761,230 仟元，增加 208,926 仟元，約增加 5.6%，主要係健康險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二) 財務管理績效：

1、資本管理：

截至 105 年底止，本公司實收資本為 5,622,750 仟元，分配前權益總計為 9,499,209 仟元，本公司資本保持在強健的水準。

2、提存適足之營業準備金：

為厚植財務基礎，強化清償能力，本公司依據營業情形提存適足之營業準備金，截至 105 年底止，各項營業準備金合計數為 22,168,024 仟元。

3、資金運用：

投資收益決算數為 171,419 仟元，較預算數 380,107 仟元，減少 208,688 仟元，約 54.9%。

(三) 信用評等：

國際信用評等公司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基於本公司非常強的資本與獲利能力、穩健的國內市場地位與強健的流動性結構，於 106 年維持本公司信用評等等級為 A，評等展望為穩定，而中華信評公司亦確認本公司評等為 twAA+。105 年 7 月另一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A.M. Best，亦持續肯定本公司的經營績效，維持 A 級的信評等級，評等展望亦為穩定。良好的信用評等，有利優質業務之經營與發展，亦充分顯示本公司具有良好的清償能力履行對客戶的承諾。

二、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

105 年度收支盈餘實際數與預算數比較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決算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3,444,095	13,158,222	102.17%
營業成本	12,220,148	11,884,690	102.82%
營業毛利	1,223,947	1,273,532	96.11%
營業費用	310,036	331,972	93.39%
營業利益	913,911	941,560	97.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90	0	-100.00%
稅前純益	912,721	941,560	96.94%
所得稅費用	146,931	161,420	91.02%
本期淨利	765,790	780,140	98.16%

三、獲利能力分析

105 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比率，與 104 年度分析比較如下表。105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 1.36 元，與 104 年度 1.36 元相同，獲利能力分析如下表：

年度 比率		105年度	104年度	平均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9	2.28	2.29
	權益報酬率(%)	8.13	8.14	8.14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6.25	17.49	16.87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6.23	17.46	16.85
	純益率(%)	5.70	5.44	5.57
	每股稅後盈餘(元)	1.36	1.36	1.36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 研究發展與客戶服務方面

- 1、為強化內部控制並提升工作效能，本公司持續研發整合性資訊管理系統，並建置異地備援機制，確保系統正常運作。未來將持續配合公司規劃發展與外部法令需求，進行系統微調與升級；透過資料倉儲，可進行多面向的資料分析，協助管理階層訂定營運策略與經營方向。
- 2、汲取及導入全球最新發展之觀念與技術，持續提升本公司整合性風險管理，並以過去發展風險管理之經驗與成效，提供客戶相關諮詢服務，同時協助主管機關推動保險業風險管理相關制度與法規制定，以共同增進整體業界風險管理之技術水準。
- 3、解析市場發展趨勢並觀察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增進公司整體行銷優勢；適時協助客戶新商品設計、核保及理賠技術訓練、法規與精算諮詢服務，以深化客戶關係管理，持續創造拓展優質業務之契機與平台。
- 4、為提供客戶加值服務並強化專業形象，105 年本公司舉辦多場專業研討

會，包含：

(1) 提供產險客戶以下課程：

- ① 「產險業高階主管座談會」
- ② 「明日之星-再保險基本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 ③ 「產險業再保主管研討會-從壽險經驗漫談產險公司經營三年期以下傷害險及健康險」
- ④ 「重大疾病新定義解析暨腫瘤學和病理報告的判讀」
- ⑤ 「腫瘤核保」

(2) 提供壽險客戶以下課程：

- ① 「日本的高齡壽險商品研討會」
- ② 人身保險核保理賠系列研討會：腫瘤核保、財務核保、心電圖異常及相關心臟疾病之核保評估、核保人員對再保險之基礎認識
- ③ 「保險醫學研討會：常見精神疾病之核保理賠評估」

多年來本公司考量客戶需求持續舉行多場專業研討課程，藉由課程舉辦機會，與會者就市場現況及未來趨勢進行深入討論，藉此加強訊息交流與專業能力之提升，同時穩固本公司與客戶間的緊密業務關係。

(二) 培育人才方面

1、依據本公司訓練體系辦理在職訓練如下：

(1) 一般性訓練：由公司內部自行開班授課，主要為加強員工之工作態度、工作能力及自我成長等一般性課程教育訓練：

- ① 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訓練」：6 人次參加。
- ② 辦理「法令遵循教育訓練及業務宣導」：共 4 場次，180 人次參加。
- ③ 辦理「內稽內控自行查核訓練」：共 57 人次參加。
- ④ 辦理「洗錢防制宣導課程」：分 2 梯次舉辦，共 77 人次參加。
- ⑤ 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基礎認知宣導」：共 52 人次參加。
- ⑥ 辦理「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共 44 人次參加。
- ⑦ 辦理「105 年度風險管理教育訓練」：分 4 梯次舉辦，共 107 人次參加。

(2) 專業性訓練：為加強員工專業技能與知識，進而提升工作人員作業績效，針對各階層人員，辦理各種專業知識、技術、觀念等實務之訓練課程：

- ① 外派參加股務、總務、勞安、人資等訓練或講習課程：9 人次參加。
- ② 外派參加財會與投資專業訓練或講習課程：50 人次參加。
- ③ 外派參加再保險、精算專業訓練課程：221 人次參加。
- ④ 外派參加風險管理及損害防阻專業訓練或講習：38 人次參加。

- (3) 法定訓練：配合「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本公司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人員參加教育訓練，以達法定受訓時數並提升專業技能。
 - ① 稽核人員外訓課程：36 人次參加。
 - ② 法令遵循人員外訓課程：14 人次參加。
- 2、配合經營計畫及培育再保專業人才，選派員工出國參加國際會議、觀摩考察及訓練研習，10 人次參加。
- 3、持續鼓勵員工取得工作上之專業證照，目前本公司取得產壽險及財務相關之國內外證書，共 59 人。
 - (1) 產物保險核保人員：20 人。
 - (2) 產物保險理賠人員：9 人。
 - (3) 人壽保險核保人員：5 人。
 - (4) 人壽保險理賠人員：3 人。
 - (5)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正會員 2 人。
 - (6) 國際證照：CPCU 2 人、ACII 1 人、DipCII 1 人、SOAASA 2 人、CAS ACAS 1 人、ALU 1 人、FLMI 5 人、LOMA ACS 3 人、LOMA AAPA 1 人、FRM 2 人、ARM 1 人。
- 4、為使員工之職務能配合個人專長及興趣，並與公司用人策略相符合，以達到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年度內計進用 6 人、職務調動 10 人、晉升 12 人。

五、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考量市場競爭情況、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等因素，擬訂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計畫如下：

(一) 經營方針

- 1、強化資本結構管理，增進資本運用效能。
 - (1) 厚植財務強度與資本基礎，以擴增承保能量與提升風險容忍度。
 - (2) 適切評估風險資本需求與報酬之關係，穩健進行資本配置，以提升資本運用效率並創造股東價值。
- 2、持續提升風險治理能力與落實風險管理機制。
 - (1) 運用策略性風險管理作為，結合風險管理與經營決策。
 - (2) 掌握新興風險發展趨勢，嚴格控管巨災風險累積。
 - (3) 確保承擔風險的允當性，有效實行風險控管程序。
 - (4) 深化風險管理文化，將風險管理體系融入日常工作。
- 3、聚焦客戶需求與回饋保險市場。
 - (1) 掌握市場發展脈動並舉辦專業研討會，以提供客戶加值服務，強化客戶關係維繫。
 - (2) 貼近客戶需求，客製化再保險服務，創造拓展優質業務之平台。

- (3) 積極參與精算統計、保險營運、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等相關研究專案，以協助國內保險市場的專業發展。

4、 秉持穩健的投資策略。

資金運用以穩健的投資策略佐以嚴謹的風險控管，以達成穩定收益之目標，進一步支援再保業務永續發展。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今年，預期全球經濟將緩步復甦，然而受再保市場持續疲軟影響，費率無法有效提升，主要信評機構仍對全球再保險業之展望抱持著保守的看法，此將可能抵銷經濟成長帶來保險需求成長之正面影響，依此預期本公司本年度銷售數量將維持去年營運結果或有微幅成長。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將以國際信評公司A級之信用評等為基礎面對經營挑戰，堅守審慎核保與穩健拓展之原則進行海內外業務推展，以建立風險管理與穩健獲利兼具之最佳組合。

六、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發展願景為成為「亞洲最佳再保險公司」，因應經營環境與市場趨勢變動，擬訂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 (一) 持續深耕國內市場經營，善用在地優勢，取得長期良好營運績效。
- (二) 穩健拓展國際業務，優化業務結構，整合資源開發國際臨分市場、強化品質控管以提升整體海外業務之質量。
- (三) 聚焦客戶需求，提高服務效能，提升客戶滿意度。
- (四) 穩健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增進資金結構管理，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 (五) 強化法令遵循與內稽內控等運作，重視風險管理，落實公司治理。
- (六)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履行誠信經營、促進保險市場持續發展。
- (七) 強化人才培育，創造員工美好願景。

七、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截至 105 年底止，國內再保險業共計三家，除本公司外，另有科隆再保險公司、美國再保險公司等二家外商在台灣設立之分公司。而受到國內簽單公司維持高自留比率，再保險需求成長趨緩，國際再保能量充沛，使本公司營運仍面臨挑戰。

(二) 法規環境

1、「保險法」

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投資，主管機關於 105 年修正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放寬保險業從事公共投資者，不受保險法相關規定限制，但保險業全體或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者，其派任董事、監察人之席次不得超過全體董事、監察人席次之三分之一，且不得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

本公司將來於從事相關投資時，將遵循前開修正辦理。

2、「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為利保險業者業務拓展及掌握商機，以及納入保險業得從事外幣放款之相關規範，主管機關先後於 105 年 3 月 23 日、同年 12 月 30 日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1) 增列保險業得辦理擔任外幣聯合貸款案參加行之外幣放款業務，及該等業務應遵循事項。(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14 條)
- (2) 保險業申請辦理中央銀行尚未開放之外匯業務，中央銀行得於許可函中載明應遵循事項。(修正條文第 4 條)
- (3) 保險業於申請外匯業務時，法規遵循、稽核及會計部門單位主管應出具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或會計準則之聲明書。(修正條文第 6 條)

本公司將來於申請相關外匯業務時，將遵循前開修正辦理。

3、「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

為鼓勵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社會福利事業，及國內新創事業及五大創新產業，主管機關先後於 105 年 2 月 3 日、8 月 31 日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1) 增列被投資事業得為依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及投資該等事業應符合之規範。(修正條文第 5 條)
- (2) 保險業投資本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所列事業，如檢附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得免附投資計畫及目的；被投資對象設立未滿一年者，保險業得免附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修正條文第 8 條)
- (3) 保險業依本法投資有限合夥事業，仍應事先檢具相關文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惟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日後於原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被投資

事業之現金增資者，得採事後查核方式辦理。另放寬保險業投資同一創業投資事業之門檻。(修正條文第 9 條)

本公司業已依據前開辦法修訂相關內規俾資遵循。

4、「洗錢防制法」

為健全洗錢防制體系，符合國際規範，促進金流透明，主管機關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大幅修正本法，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修正要點如下：

- (1) 修正洗錢行為態樣。(修正條文第 2 條)。
- (2) 將現行重大犯罪門檻，修正為最輕本刑 6 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放寬洗錢重大犯罪之範圍，刪除犯罪所得門檻。(修正條文第 3 條)
- (3) 增訂規避、拒絕或妨礙主管機關查核之處罰。(修正條文第 6 條)
- (4) 增訂客戶審查、交易資料保存義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7 條、第 8 條)
- (5) 金融機構依法通報大額交易及可疑交易，免除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修正條文第 9 條、第 10 條)
- (6) 主管機關得對洗錢及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採取防制措施。(修正條文第 11 條)
- (7) 增訂規避洗錢規定所取得的不明財產罪，及其未遂行為之處罰；擴大本法沒收範圍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修正條文第 15 條、第 18 條)

本公司將依據前揭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及相關法規，加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法令遵循。

(三) 總體經營環境

根據多家國際經濟機構如世界銀行(World Bank)、環球透視(Global Insight) 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所公布之更新數據顯示，106年度之全球經濟與貿易成長率預期皆將高於去年，整體經濟環境可望緩步復甦；惟美國新政府經貿政策走向、歐洲政經情勢的不確定性以及新興市場受資金外移與貨幣貶值影響可能引發債務危機等風險，仍將增添全球金融市場波動之疑慮。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6年2月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該報告引用環球透視機構預測指出，106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為2.8%，其中美國預期經濟溫和成長2.3%、歐盟1.6%、中國大陸6.5%、南韓2.7%、香港1.8%、新加坡1.5%，而台灣之經濟成長受外需增溫影響，政府亦積極落實提振景氣措施，可望帶動內需逐步回溫，主計總處預估全年經濟成長為1.92%，較去年預測略微上修。

整體而言，全球經濟雖有緩步回溫之趨勢，然仍受相關潛在風險影響牽動其成長步伐，保險業亦將受經濟環境影響；就再保險業經營層面而言，本年度的續

約結果仍見市場資金充裕、費率疲軟等現象，不同市場間略有差異，整體經營環境仍面臨考驗，本公司在此經營環境挑戰下，仍將秉持穩健經營之原則，聚焦本業經營，強化資本管理，以達經營目標。

董事長 楊誠對



總經理 莊忠蒼



會計主管 葉士萱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57 年 10 月 31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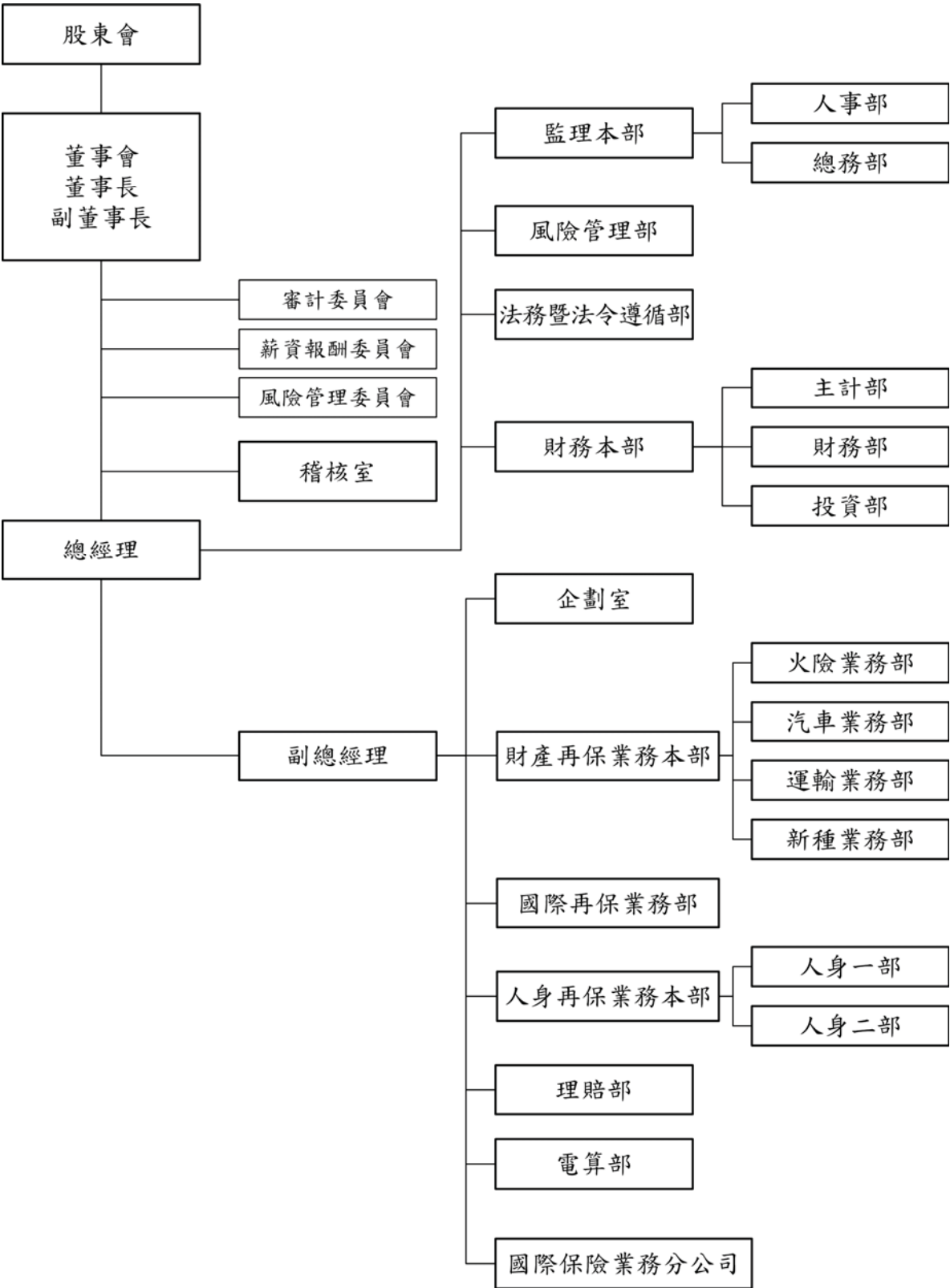
民國 57~88 年間	民國 57 年 10 月 31 日由國庫出資新台幣(以下同)1,500 萬元，並以原中央信託局再保險處為基礎成立本公司，全名為「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國內唯一國營之專業再保險公司。民國 61 年 11 月 24 日制定公布中央再保險公司條例。自此，本公司歷經數次增資，至 88 年底資本額增為 30 億元，其中財政部占 87.04%，國內保險業占 12.96%。
民國 89 年 7 月	民國 89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股票正式上市掛牌，財政部提撥 4,500 百萬股公開承銷，完成第一階段釋股，財政部持股比率由 87.04%降至 71.27%。
民國 91 年 4 月	台灣住宅地震保險制度於民國 91 年 4 月 1 日正式實施，財政部責成本公司為共保組織經理人。
民國 91 年 7 月	民國 91 年 7 月 11 日財政部第二階段釋股，公股持股比率降至 48.12%，自此本公司轉為民營。
民國 92 年 8 月	民國 92 年 8 月 7 日現金增資 6 億元，實收資本額由 30 億增為 36 億元，長榮集團成為本公司最大股東。 本公司代財團法人台灣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在美國發行巨災債券，於民國 92 年 8 月 25 日在美國紐約順利完成募集，這是我國首次在国际市場發行巨災債券，總發行金額 1 億美元，發行年期 3 年；此舉除進一步保障我國住宅地震險，也象徵我國保險業進一步與國際資本市場接軌。
民國 93 年 6 月	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8321 號總統令公布廢止「中央再保險公司條例」。
民國 93 年 11 月	民國 93 年 11 月 4 日現金增資 6 億元，實收資本額由 36 億增為 42 億元。
民國 94 年 8 月	民國 94 年 8 月 31 日現金增資 8 億元，實收資本額由 42 億增為 50 億元。
民國 94 年 9 月	民國 94 年 9 月 26 日榮獲亞洲保險論壇(Asia Insurance Review)第九屆亞洲保險業選拔賽中的「亞洲最佳再保險人貢獻獎」獎項。
民國 94 年 10 月	民國 94 年 10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董事由 9 人減為 7 人，同時改選董監事，代表長榮國際(股)公司之董事增為 5 人。
民國 95 年 10 月	民國 95 年 10 月 20 日國際信用評等公司標準普爾及國內中華信評公司，分別將本公司財務實力評等調升至 A-、TW AA+ 等級。前述信評於民國 96 年至 101 年均繼續維持相同評等。
民國 96 年 8 月	民國 96 年 8 月 21 日完成盈餘轉增資 2 億 5,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由 50 億增為 52 億 5,000 萬元。
民國 97 年 6 月	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改選後之 7 席董事中包含 2 席獨立董事。
民國 97 年 8 月	民國 97 年 8 月 22 日盈餘轉增資 2 億 6,250 萬元，實收資本額由 52 億 5,000 萬元增為 55 億 1,250 萬元。
民國 99 年 6 月	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A.M. Best 將本公司財務實力評等調升至 A，迄今皆維持相同評等。
民國 102 年 6 月	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國際信用評等公司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將本公司財務實力評等調升至 A，迄今皆維持相同評等。
民國 102 年 7 月	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完成盈餘轉增資 1 億 1,025 萬元，實收資本額由 55 億 1,250 萬元增為 56 億 2,275 萬元。
民國 103 年 6 月	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改選後之 9 席董事中包含 3 席獨立董事，同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設立許可。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開業。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業務：總公司各部門職掌如下：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監理本部	人事部：掌理公司組織編制、員工招募、任免遷調、考核晉升、教育訓練、薪給獎金、退休資遣、保險撫卹、勞資關係及其他上級主管交辦等事項。 總務部：掌理董事會議事、股務、文書、印信、圖書、事務、財產保管、安全防護，以及不屬於其他單位掌理之事項。
財務本部	投資部：掌理資金之規劃及運用。 財務部：掌理資金調度、風險控管、出納及交割、保管等後台作業。 主計部：掌理會計業務。
企劃室	掌理保險市場發展趨勢分析、業務經營規劃及精算統計等營運規劃事項。
財產再保業務本部	掌理國內財產保險合約再保險及國內外財產保險臨時再保險等事項。 火險業務部：掌理火險再保險之承受與轉分業務。 運輸業務部：掌理運輸再保險之承受與轉分業務。 汽車業務部：掌理汽車再保險之承受與轉分業務。 新種業務部：掌理除火險、運輸、汽車以外各種財產再保險之承受與轉分業務。
國際再保業務部	掌理國外財產保險合約再保險之承受與轉分業務。
人身再保業務本部	掌理國內外人身保險合約再保險及臨時再保險等事項。 人身一部：掌理國內外壽險及健康險再保險之承受與轉分業務。 人身二部：掌理國內外傷害險再保險之承受與轉分及人身險精算、統計等業務。
電算部	掌理資訊系統規劃、控制、安全維護及電腦操作維護之事項。
風險管理部	掌理整合性風險管理體系之建置與執行、風險量化模組之建立、分析與運用及橫向風險與風險容忍度之控管等風險管理事項。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掌理法務及法令遵循業務。
理賠部	掌理再保險之理賠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6年4月2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註4)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長榮國際(股)公司	不適 用	103.6.11	3年	91.10.29	197,541,037	35.13	197,541,037	35.13	不適 用		0	0	不適 用	不適 用	不適 用		
	中華民國	代表人：楊誠對	男	103.6.11	3年	82.9.29			1,000,735	0.18	0	0	0	0	經：財政部保險司副 司長、本公司總經理 學：紐約保險學院碩士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 學系、所兼任副教授 董事：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 會、財團法人張榮發 慈善基金會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長榮國際(股)公司	不適 用	103.6.11	3年	91.10.29	197,541,037	35.13	197,541,037	35.13	不適 用		0	0	不適 用	不適 用	不適 用		
	中華民國	代表人：張國政	男	103.6.11	3年	96.6.12			6,541,899	1.16	0	0	0	0	經：長榮海運董事長 學：美國波士頓大學企業 管理系(BSBA)	董事：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 金會 監察人：長榮國際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長榮國際(股)公司	不適 用	103.6.11	3年	91.10.29	197,541,037	35.13	197,541,037	35.13	不適 用		0	0	不適 用	不適 用	不適 用		
	中華民國	代表人：戴錦銓	男	103.6.11	3年	103.6.11					0	0	0	0	經：長榮國際法律部副總 經理 學：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 究所碩士	長榮國際總經理 董事：長榮航空、長榮國際、立 儲運、長榮國際、立 榮航空、長榮空廚、 長榮警備保全、順安 產業、長榮航太科 技、台北港貨櫃碼 頭、水美工程企業、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 金會、財團法人張榮 發慈善基金會	無	無	無

職 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註4)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3)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代 表 人：古賴美雪	女	103.6.11	3 年	100.6.15 (註2)	0	0	0	0	0	0	0	0	經：長榮國際財務本部協理 學：銘傳商專	長榮國際財務本部副總經理 監察人：長榮海運、長榮航 空、長榮空廚、立 榮航空、長友營 造、長榮物流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財政部	不適用	103.6.11	3 年	57.10.31	127,539,689	22.68	123,266,689	21.92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 華 民 國	代 表 人：李宜芬	女	103.6.11	3 年	100.6.15	0	0	0	0	0	0	0	0	經：財政部綜合規劃司專門 委員 學：中興大學公共政策碩 士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副司長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代 表 人：陳官保	男	103.7.25	2 年 10 個 月	103.7.25	0	0	0	0	0	0	0	0	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 灣北區辦事處處長、國 有財產局副局長 學：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代 理所長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姚思遠	男	103.6.11	3 年	97.6.13	0	0	0	0	0	0	0	0	經：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院 長 學：美國愛荷華大學法學 博士	東吳大學學術交流長 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 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常務 董事兼執行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曾榮秀	男	103.6.11	3 年	103.6.11	0	0	0	0	0	0	0	0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局壽險商品審查 委員、國寶人壽保險 (股)公司董事 學：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碩 士、台灣大學企管碩 士、逢甲大學保險學研 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註 2)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註 4)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 3)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周 育 正	男	103.6.11	3 年	103.6.11	0	0	0	0	0	0	0	0	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學：美國阿拉巴馬州立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元大期貨(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古賴美雲董事自 100.6.15 至 103.6.10 擔任本公司監察人，並自 103.6.11 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4：103.6.11 及截至 106.4.2 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均為 562,275,000 股。

註 5：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1.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2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股東	持股比例
長榮國際(股)公司(註 3)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28.86%
	張國政	16.67%
	張國華	12.90%
	張國明	12.19%
	李玉美	7.14%
	陳惠珠	5.81%
	楊美珍	5.10%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5.00%
	張榮發	5.00%
	曾瓊慧	1.33%
財政部	非公司組織，無主要股東	不適用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為該公司 105 年 9 月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資料。

2.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2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名稱 (註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3)	
		股東	持股比例
長榮國際(股)公司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無主要股東	不適用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註 1：表一之法人股東名稱。

註 2：表一之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註 3：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董事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並符合獨立性情形：

董事資料(二)

106 年 4 月 2 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 其他公 開發行 公司獨 立董事 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楊誠對	✓		✓	✓	✓		✓	✓	✓	✓	✓	✓		0
張國政			✓	✓			✓			✓	✓	✓		0
姚思遠	✓	✓	✓	✓	✓	✓	✓	✓	✓	✓	✓	✓	✓	0
曾榮秀	✓		✓	✓	✓	✓	✓	✓	✓	✓	✓	✓	✓	0
周育正	✓	✓	✓	✓	✓	✓	✓	✓	✓	✓	✓	✓	✓	0
李宜芬			✓	✓	✓	✓	✓		✓	✓	✓	✓		0
陳官保			✓	✓	✓	✓	✓		✓	✓	✓	✓		0
戴錦銓			✓			✓	✓				✓	✓		0
古賴美雪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7 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 年 4 月 2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莊忠蒼	男	95.8.7	0	0	0	0	0	0	經：長榮國際風險管理本部副總經理 學：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蔡伯龍 (註 3)	男	101.7.25	0	0	0	0	0	0	經：長榮國際風險管理本部協理 學：海洋大學航海學系	無	無	無	無
稽 核 室 核 稽 總	中 華 民 國	林正彥	男	105.7.1	227	0.00	0	0	0	0	經：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協理 學：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無	無	無	無
財 務 本 部 副 總 經 理 (財務主管)	中 華 民 國	鄭靜芬	女	95.1.1	33,736	0.01	0	0	0	0	經：長榮國際財務本部審查部經理 學：中華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財 務 本 部 財 務 部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張允寧	女	100.1.1	0	0	0	0	0	0	經：長榮國際電算本部程式一部經理 學：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企 劃 室 證 據 精 算 師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林育德	男	105.1.1	0	0	0	0	0	0	經：本公司企劃室簽證精算師 (副協理級) 學：逢甲大學統計與精算碩士	無	無	無	無
財 產 再 保 部 本 部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鍾志宏	男	104.4.1	51,000	0.01	0	0	0	0	經：本公司企劃室協理 學：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監理協 副	中華民國	許自成	男	103.6.16	5,000	0.00	0	0	0	0	經：長榮國際人事室經理 學：中興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財務本 部 投資協 副	中華民國	熊珮菁	女	97.1.1	0	0	0	0	0	0	經：本公司財務本部投資部經理 學：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法務暨 法循 令部 理	中華民國	丁文城	男	102.1.1	288,809	0.05	0	0	0	0	經：本公司法務理賠部經理 學：美國紐約保險學院碩士	無	無	無
人身再 保 務本 部 協 理	中華民國	劉玉雪	女	101.1.1	0	0	0	0	0	0	經：本公司人身再保業務本部 人身一部經理 學：政治大學統計學系	無	無	無
財務本 部 主計部 副理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葉士萱	女	105.4.1	0	0	0	0	0	0	經：本公司財務本部主計部課長 學：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副總經理蔡伯龍，自105.1.1起兼任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理人。

(三) 105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6 年 4 月 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楊誠對	10,867	無	無	2,700	無	1,305	無	1.94%	無	無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張國政														
董事	財政部 代表人：李宜芬														
董事	財政部 代表人：陳官保														
董事	古賴美雪														
董事	戴錦銓														
獨立董事	曾榮秀														
獨立董事	周育正														
獨立董事	姚思遠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況。

註：(C)欄位係填列經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2,000,000 元	李宜芬、陳官保、姚思遠、曾榮秀、周育正、戴錦銓、古賴美雪	-	李宜芬、陳官保、姚思遠、曾榮秀、周育正、戴錦銓、古賴美雪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楊誠對、張國政	-	楊誠對、張國政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	9 人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表。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性質及成本、實惠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惠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性質及成本、實惠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

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表。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酬金，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6 年 4 月 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總經理	莊忠蒼													
副總經理	鄭靜芬													
總稽核	林正彥	9,702	無	4,200	無	3,219	無	550	無	無	無	2.31%	無	
代總稽核	吳憲宏													
副總經理	蔡伯龍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均應予揭露。

註：(D)欄位係填列經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

註：代總稽核吳憲宏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退休，由林正彥接任總稽核。

註：(B)欄所列退職退休金係由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發放，對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利無影響。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E)
低於 2,000,000 元	林正彥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莊忠蒼、蔡伯龍、鄭靜芬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吳憲宏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表。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表。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05 年度		104 年度	
董事	1.94%	董事	1.9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3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62%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 董事酬金項目如下：

- A. 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
- B. 報酬：包含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金、各項獎金。
- C. 業務執行相關費用：包含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②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項目如下：

- A. 固定酬金：包含薪資及津貼。係依據本公司各職級薪津結構標準核給。
- B. 變動酬金：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
- C. 退休金。

③ 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依據公司章程、相關酬金辦法及參酌未來風險及同業情形，擬定發放方式，經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四) 105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 年 4 月 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莊忠蒼	無	1,280	1,280	0.17%
	副總經理	蔡伯龍				
	總稽核	林正彥				
	副總經理	鄭靜芬				
	協理	張允寧				
	協理	鍾志宏				
	簽證精算師	林育德				
	副協理	許自成				
	副協理	熊珮菁				
	副協理	丁文城				
	副協理	劉玉雪				
	副理(會計主管)	葉士萱				

註：係填列經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酬金揭露外，另填列本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楊誠對	8	0	100 %	
副董事長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張國政	5	3	62.5 %	
獨立董事	姚思遠	8	0	100 %	
獨立董事	曾榮秀	8	0	100 %	
獨立董事	周育正	8	0	100 %	

董事	財政部 代表人：李宜芬	8	0	100 %	
董事	財政部 代表人：陳官保	8	0	100 %	
董事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戴錦銓	5	3	62.5 %	
董事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古賴美雪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 日期：105 年 1 月 29 日

期別：第 16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

議案內容：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104 年度年終獎金。

應利益迴避之董事：楊董事長誠對、張副董事長國政。

應迴避原因：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含委託出席)之 7 名董事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2. 日期：105 年 3 月 17 日

期別：第 16 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

議案內容：

(1)委任 105 年度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服務公費。

(2)修訂「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及「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

(3)變更會計主管及主辦會計人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3. 日期：105 年 4 月 27 日

期別：第 16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

議案內容：

(1)修訂「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2)總稽核異動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4. 日期：105 年 5 月 27 日

期別：第 16 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

議案內容：修訂「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5. 日期：105 年 8 月 2 日

期別：第 16 屆第 18 次董事會議

議案內容：修訂「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6. 日期：105 年 10 月 27 日

期別：第 16 屆第 19 次董事會議

議案內容：修訂「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7. 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期別：第 16 屆第 20 次董事會議

議案內容：

(1)修訂「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2)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106 年度之薪津及業務執行費用。

應利益迴避之董事：楊董事長誠對及張副董事長國政。

應迴避原因：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含委託出席)之 7 名董事同意通過。

(3)獨立董事 106 年度之報酬及兼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車馬費。

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姚獨立董事思遠、曾獨立董事榮秀及周獨立董事育正。

應迴避原因：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參與表決情形：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含委託出席)之 6 名董事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詳見其他應記載事項一。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為提升董事專業知能與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於 105 年度安排講師為董事授課。

(二) 本公司目前設置 3 名獨立董事，並已於 97 年 8 月 26 日董事會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俾利獨立董事行使職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1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職能。

(四) 依據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守則等規定，本公司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106 年業已續保，以分散董事及經理人法律責任風險，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五) 本公司於第 3 屆公司治理評鑑名列上市公司前百分之二十，顯示本公司在公司治理運作上表現良好。

(六) 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主動於公司網站公告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並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公司治理專區」。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 (統計期間：105.1.1~105.12.31)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姚思遠	6	0	100 %	無
獨立董事	曾榮秀	6	0	100 %	無
獨立董事	周育正	6	0	100 %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日期：105 年 3 月 17 日

期別：105 年第 1 次審計委員會議

議案內容：

(1)104 年度財務報告。

(2)委任 105 年度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服務公費。

(3)修訂「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及「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

(4)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變更會計主管及主辦會計人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2.日期：105 年 4 月 27 日

期別：105 年第 2 次審計委員會議

議案內容：

(1)修訂「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2)總稽核異動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3.日期：105 年 5 月 27 日

期別：105 年第 3 次審計委員會議

議案內容：修訂「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4.日期：105 年 8 月 2 日

期別：105 年第 4 次審計委員會議

議案內容：

(1)105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

(2)修訂「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5.日期：105 年 10 月 27 日

期別：105 年第 5 次審計委員會議

議案內容：修訂「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6.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期別：105 年第 6 次審計委員會議

議案內容：修訂「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 溝通方式：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開會時，總稽核均列席報告稽核業務之執行情形。內部稽核單位有關年度稽核計畫、稽核報告、內控缺失改善追蹤報告等均依規定交付獨立董事參閱，每年並陳請召開內部控制缺失檢討座談會（全體董事均出席會議），報告內控缺失改善之情形。
2. 溝通事項及結果：獨立董事皆無相關建議事項。於年度內部控制缺失檢討座談會時，董事長指示內部稽核所列迄未完成改善事項，應積極改善，本公司各相關單位已積極處理，稽核單位並按季追蹤且將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3. 105 年度歷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105/03/17	1. 105 年 2 月止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擬具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報告。 3. 104 年內部控制缺失檢討報告。
105/04/27	105 年 3 月止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105/05/27	105 年 4 月止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105/08/02	105 年 6 月止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105/10/27	105 年 9 月止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105/12/28	105 年 12 月 5 日止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 3 次定期溝通，會計師於辦理當年度查核前將查

核規劃及溝通事項致函獨立董事，並於辦理年度及半年度查核後，將查核結果及溝通事項致函獨立董事。

2. 105 年度歷次溝通方式、事項及結果：

日期	溝通方式、事項及結果
105/03/17	1.會計師將104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結果及溝通事項致函獨立董事。 2.獨立董事回函會計師表示洽悉，且無其他意見。
105/04/27	1.會計師將105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規劃及溝通事項致函獨立董事。 2.獨立董事回函會計師表示洽悉，且無其他意見。
105/08/02	1.會計師將105年第2季財務報告之查核結果及溝通事項致函獨立董事。 2.獨立董事回函會計師表示洽悉，且無其他意見。
105/12/28	1.會計師於董事會報告「新式會計師查核報告簡介」。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本公司網站《資訊公開/公司治理/公司治理規則/06.公司治理守則： http://www.centralre.com/content/information/doc/Governance/(一)06.公司治理守則.pdf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公司訂有申訴程序及提供申訴管道，並指派專人負責處理股東疑義等，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及投資人專區。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所持股權異動，均按月申報「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取得股東名簿以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三)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關係人交易管理循環」及「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之交易政策及處理程序」，並列為年度稽核重點項目，以控管關係企業風險。 (四)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循環」等控制作業，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若有違反者，將追究其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無。 無。 無。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2條第3項規定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同條第4項規定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如下：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稱	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保險	財務會計	風險管理	法律	資產管理	
			董事長	楊誠對	男	✓	✓		✓			
			副董事長	張國政	男	✓						
			董事	戴錦銓	男	✓				✓		
			董事	古賴美雪	女	✓		✓				
			董事	李宜芬	女	✓		✓				
			董事	陳官保	男	✓					✓	
			獨立董事	姚思遠	男	✓			✓	✓		
			獨立董事	曾榮秀	男	✓	✓		✓			
			獨立董事	周育正	男	✓		✓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並健全風險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43 條訂有董事會每年得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並明訂考核項目。105 年度董事會自我評量同儕評鑑績效年度考核調查表，請參閱本公司網站《資訊公開/公司治理/二十一、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http://www.centralre.com/content/information/douc/Governance/其他公 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df 》。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每年皆定期評估(一年一次)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及獨立性，簽證會計師亦就受託查核作業出具獨立性聲明書；106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報酬及獨立性評估結果業經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所委任之簽證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2)，足堪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以監理本部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財務部門最高主管負責督導，主要職責如下： (一)擬訂董事會議程並於會前7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及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於會前即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董事應迴避之情形，會同時提醒該等董事，會後製作議事錄並於法定期限內送達董事，若有依規定應公告者，並於時限內公告。 (二)每年依法令規定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正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三)協助董事長或會議主席順利進行會議程序(含股東會、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包括議事程序或議案內容之法規遵循說明。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訂定申訴程序及提供申訴管道，並指派專人負責處理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疑義等，詳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及投資人專區。公司亦於網站設置公司治理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提供公司治理之資訊。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未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本公司雖為自辦股務，但股東會相關事宜皆遵循法令、公司章程等辦理，股東會均在合法、有效及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公司設置中英文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詳情參閱 http://www.centralre.com/ 。 (二)本公司按季更新中英文網站，並指定專責部門負責資料之蒐集及揭露。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均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定，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本公司預計於106年自辦或受邀參加1次法人說明會。	無。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	詳下列說明。	無。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有關員工權益事項，經訂定工作規則等人事規章，並依規定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且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及投資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及投資人查詢及申訴；另業務部門依險種成立客服團隊。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16條第1項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本公司105年度召開董事會8次，其中須迴避案件，均依規定迴避，詳情參閱本年年報第26-28頁。 (三) 董事進修之情形： 1. 董事長楊誠對105年進修時數6小時： (1) 105年10月11日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從最新重大勞資爭議解析企業因應之道」，進修時數3小時。 (2) 105年11月23日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舞弊風險治理-治理階層認識舞弊風險管理」，進修時數3小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 副董事長張國政 105 年進修時數 3 小時： 105 年 10 月 11 日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從最新重大勞資爭議解析企業因應之道」，進修時數 3 小時。			
3. 獨立董事姚思遠 105 年進修時數 9 小時： (1) 105 年 10 月 11 日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從最新重大勞資爭議解析企業因應之道」，進修時數 3 小時。 (2) 105 年 10 月 13 日參加「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舉辦之「臺北場次『巴黎協定後低碳發展趨勢』推廣宣導會」，進修時數 3 小時。 (3) 105 年 11 月 23 日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舞弊風險治理-治理階層認識舞弊風險管理」，進修時數 3 小時。			
4. 獨立董事曾榮秀 105 年進修時數 15 小時、106 年進修時數 6 小時： (1) 105 年 3 月 15 日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如何做好營業秘密保護及舞弊防範，強化公司治理」，進修時數 3 小時。 (2) 105 年 7 月 22 日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獨立董事效能的發揮」，進修時數 3 小時。 (3) 105 年 7 月 29 日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獨立董事與功能性委員會實務運作」，進修時數 3 小時。 (4) 105 年 10 月 11 日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從最新重大勞資爭議解析企業因應之道」，進修時數 3 小時。 (5) 105 年 11 月 23 日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舞弊風險治理-治理階層認識舞弊風險管理」，進修時數 3 小時。 (6) 106 年 3 月 24 日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進修時數 3 小時。 (7) 106 年 3 月 31 日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企業董事與高階經理人長期激勵與獎金設計國際趨勢」，進修時數 3 小時。			
5. 獨立董事周育正 105 年進修時數 21 小時： (1) 105 年 1 月 13 日參加「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舉辦之「企業應關心之最新稅務法令介紹」，進修時數 3 小時。 (2) 105 年 1 月 26 日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進修時數 3 小時。 (3) 105 年 3 月 16 日參加「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舉辦之「金融數位化之機會挑戰與公司治理」，進修時數 3 小時。 (4) 105 年 6 月 15 日參加「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舉辦之「『營業秘密法』法律責任探討與案例解析」，進修時數 3 小時。 (5) 105 年 7 月 21 日參加「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舉辦之「企業上市櫃與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進修時數 3 小時。 (6) 105 年 10 月 11 日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從最新重大勞資爭議解析企業因應之道」，進修時數 3 小時。 (7) 105 年 11 月 23 日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舞弊風險治理-治理階層認識舞弊風險管理」，進修時數 3 小時。			
6. 董事李宜芬 105 年進修時數 24 小時： (1) 105 年 4 月 28 日及 4 月 29 日參加「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舉辦之「105 年度研討會：投資自己 創新價值」，進修時數 12 小時。 (2) 105 年 10 月 6 日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第十二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進修時數 3 小時。 (3) 105 年 10 月 13 日參加「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舉辦之「臺北場次『巴黎協定後低碳發展趨勢』推廣宣導會」，進修時數 3 小時。 (4) 105 年 10 月 20 日參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舉辦之「第十一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進修時數 3 小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5) 105 年 11 月 23 日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舞弊風險治理-治理階層認識舞弊風險管理」，進修時數 3 小時。 7. 董事陳官保 105 年進修時數 18 小時： (1) 105 年 1 月 26 日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進修時數 3 小時。 (2) 105 年 10 月 11 日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從最新重大勞資爭議解析企業因應之道」，進修時數 3 小時。 (3) 105 年 10 月 13 日參加「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舉辦之「臺北場次『巴黎協定後低碳發展趨勢』推廣宣導會」，進修時數 3 小時。 (4) 105 年 10 月 26 日參加「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舉辦之「董事會與內控內稽」，進修時數 3 小時。 (5) 105 年 11 月 14 日參加「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舉辦之「洗錢防制法令與案例分析 I」，進修時數 3 小時。 (6) 105 年 11 月 23 日參加「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舉辦之「洗錢防制法令與案例分析 II」，進修時數 3 小時。 8. 董事戴錦銓 105 年進修時數 6 小時： (1) 105 年 10 月 11 日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從最新重大勞資爭議解析企業因應之道」，進修時數 3 小時。 (2) 105 年 11 月 23 日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舞弊風險治理-治理階層認識舞弊風險管理」，進修時數 3 小時。 9. 董事古賴美雪 105 年進修時數 9 小時： (1) 105 年 6 月 16 日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頒獎典禮暨專題講座」，進修時數 3 小時。 (2) 105 年 10 月 11 日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從最新重大勞資爭議解析企業因應之道」，進修時數 3 小時。 (3) 105 年 11 月 23 日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舞弊風險治理-治理階層認識舞弊風險管理」，進修時數 3 小時。 (四) 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經理人(副協理級以上人員)不定期參加外部保險、風險管理、財會等專業訓練課程，俾提升經理人全方位之技能。105 年共派經理人 31 人次，外訓時數合計達 147 小時。 (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由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各單位最高主管組成，會議由獨立董事召開。105 年共召開 6 次會議，議事錄依規定提董事會報告。公司除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準則、風險管理作業處理程序、風險管理機制、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政策，以作為日常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規範依據，及訂定風險胃納、容忍度及各項限額等，以強化資本管理、維持清償能力及管理可合理預期之重要風險，相關訊息請參閱本年報第 166 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提供客製化的再保險保障，以符合國內外保險業者之需求。 (七) 公司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依據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守則等規定，本公司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106 年業已續保。 (八)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條文揭露如下：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 前項適用對象通稱為「本公司人員」。 第三條 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並恪遵道德規範及秉持誠信原則。 第四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益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該人員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從事重大資產交易及進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以防止利益衝突。 第五條 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規定或經本公司同意者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或客戶資料，除經授權或法令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虞之未經公開資訊。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本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及適當使用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竊取、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第九條 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且本公司人員應遵循各項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 第十條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通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相關違法資料，並盡全力保護通報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違反本準則者，權責單位應依程序提報懲處。本公司懲處當事人時，當事人得舉證申訴，本公司應參考當事人之申訴，為適當之處分。 本公司人員涉及違反相關法令者，本公司應追究其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保障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董事或經理人違反本準則，經法院一審判決違法者，本公司應即時於公司網站揭露其職稱、姓名、違反事由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依法令規定公告相關資訊後，始得為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	(一)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二) 本公司將持續鼓勵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並制定節能減碳相關政策揭露於公司網頁。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現受本公司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曾任本公司之職員，而解職未滿二年者。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及兄弟姐妹之關係者。	否	是
4.會計師本人或配偶是否與本公司有投資利益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股東等利害關係人。	否	是

(四)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姚思遠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曾榮秀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周育正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係就下列事項做成建議並提請董事會議決議：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3年6月11日至106年6月10日，105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姚思遠	3	0	100%	
委員	曾榮秀	3	0	100%	
委員	周育正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訂有「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作為執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方針以及管理作為之依歸；各業管單位依據前述政策及守則訂定年度計畫，並據以推動執行。 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實施成效，除做為各單位規劃未來年度企業社會責任計畫的依據外，並將實施成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2016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11 及本公司官方網站： http://www.centralre.com/content/information/information09.htm。	無。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誠信經營、個資保密、法令遵循及內稽內控等有關社會責任教育訓練，且不定期派員參加外部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訓練或研討會。	無。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本公司依據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四個面向，於總經理督導下，由企劃室擔任推動單位並負責協調各業管部門主管，按各年度工作計畫推動執行。本公司將執行情形及成果編製成「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無。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	無。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	無。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3. 同時加強宣導以下措施： (1)傳真以圖檔顯示不予列印，減少紙張及碳粉使用。 (2)鼓勵員工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及騎乘自行車上班。 (一)本公司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依據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保障就業機會平等；且無強迫或強制員工勞動及無僱用童工等情事，另各項人事規章，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訂定之。 (二)本公司已建置申訴專線電話、電子信箱及性騷擾申訴管道，對檢舉人身分及提供內容保密，受理申訴或檢舉案件後，迅即指派專人調查處理，105年度無申訴案件。 (三)為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本公司著意外事故之預防與環境之清潔衛生，辦公環境定期進行水質及CO₂檢測、舉辦勞工安全講習、消防演練及實施門禁管制，且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 (四)本公司與員工溝通管道暢通，員工權益相關問題可透過與主管面對面溝通、電子郵件或會議等方式解決，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亦以會議或其他合理方式通知員工。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為強化員工職涯能力發展，針對在職員工參與海外訓練研習及國際會議，並鼓勵員工自我學習及多元發展。105年度共計推派員工368人次參加國內財務、再保險等各類相關課程，並於公司內部自行舉辦各項專業研習。另鼓勵員工取得各項專業證照，以提升自我能力。詳細辦理情形，請參閱第4頁。	無。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為再保險公司，依客戶需求提供再保險服務。若客戶有任何需要，可透過公司網頁、電子郵件及電話等獲得諮詢或申訴管道。	無。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為再保險公司，本項不適用。	無。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現階段與供應商來往前會進行廠商登記或設立資料之查核、專業背景與過往實績之評估，尤其著重廠商是否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或社會曾有影響之紀錄。	無。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從事商業往來應考量供應商、客戶或其他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其他不誠信行為紀錄，與供應商簽訂契約時明載誠信經營條款，如交易相對人涉及不誠信行為時，本公司得主張終止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官網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有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及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11)，另於年報中揭露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專區」網址： http://www.centralre.com/content/information/information09.htm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專區」網址： http://www.centralre.com/content/information/information07.htm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104年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實際運作與守則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2016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業已依 GRI G4 編製並提報董事會，且依「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申報揭露作業。 (二)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重點成果如下： 1. 提供承保能量予直接簽單保險市場 因應環境變遷及自然災害之保障，本公司提供承保能量予直接簽單保險公司得以利用地震險、颱風及洪水險、營運中斷險及意外傷害保險等商品，提供客戶及消費者安心的保險服務與生命及財產的保障。 2. 支持政策性保險業務之發展及運作 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3. 增進保險業界專業交流機會 本公司於105年對外共舉辦12場次，近470人次參與，如「日本的高齡壽險商品研討會」、「從壽險經驗漫談產險公司經營三年期以下傷害險及健康險」等8項主題。 4. 響應公益，回饋社會 104年贊助「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所屬長榮交響樂團進行澳洲巡演事宜，捐贈新台幣300,000元予該基金會。另為關懷弱勢，鼓勵回歸社會參與，於105年舉辦客戶聯誼活動時，本公司與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視障發展委員會合作，於會場設置按摩區，由伊甸視障按摩技師提供服務，以增加弱勢團體就業機會；並於105年選購「一家工場(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幸福蛋捲禮盒」共128盒致贈員工，及訂購「愛盲土城工場手工皂禮盒」致贈客戶。 5. 執行嚴謹的風險管理，維護客戶及所有利害關係人的權益 風險管理乃是保險業於公司治理的重要一環，良好的風險管理有助於降低決策失誤機率、減少或規避損失之可能，並於可接受的風險下，為公司追求最大的利潤。因此建立一個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是本公司對客戶及所有利害關係人的責任。 本公司為專業再保險公司，承受保險公司承保社會大眾所面臨的天災或人為事件造成的損失，需要有完善風險管理機制，以因應整體營運所可能面臨的風險，並保持適當的清償能力，以維護客戶及所有利害關係人的權益。 為有效規劃、監督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事務，本公司設立隸屬董事會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共同組成，特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 6. 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著重意外事故之預防與環境之清潔衛生，辦公環境定期進行水質及CO₂檢測、舉辦勞工安全講習、消防演練及實施門禁管制，且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 (三)其他社會責任執行成效，請參閱中央再保官方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http://www.centralre.com/content/information/information09.htm。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此情形。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無。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無。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交年度股東常會報告。該守則依規定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內容包括誠信經營政策、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本公司人員，包括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均應遵守。

(二)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經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與違反誠信之處罰及申訴制度等。每年亦定期檢視公司內部是否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發生。

(三)本公司針對較高不誠信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嚴謹之內部控制如下：

- 1.本公司「投資風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對交易對手、中介機構及保管機構因投資時產生之佣金、手續費或管理費之退還或折讓其帳戶應事先約定，並以公司為受益主體，並由獨立於執行單位以外之單位（財務部）定期檢核及追蹤。
- 2.本公司「捐贈辦法」規定，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均應彙整揭露於公司網站；對利害關係人所為之捐贈應事先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對政黨之捐贈應檢視符合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後始得為之；對利害關係人以外對象所為之捐贈，金額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者，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應事先提報董事會決議後為之。 3.本公司「交際費報支注意事項」規定，交際費之支用，以餐飲費、一般禮品、年節禮品、婚喪禮金等與業務有關之事項為原則。其中禮金及禮品致贈之標準，應依本公司「各項婚喪喜慶致贈禮金禮品作業要點」辦理，以防止不誠信行為。 4.本公司「人事作業處理程序」規定，承辦本公司之工程者、經營本公司來往款項之金融機構及承辦本公司公用物品之商號等交易對象，與本公司人員職務有關係者，不得有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當利益之情事，以防止不誠信行為。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無。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之交易政策與處理程序」及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內部作業規範」，明確規範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制度與處理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企業間有非常規交易或不當利益輸送情事，訂定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及防火牆機制作業處理程序」，經105年5月27日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無。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分別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之。 本公司稽核室每年訂定年度稽核計畫提報董事會，並按計畫查核後，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本公司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6條規定，每年於會計師辦理財報查核簽證時，均一併委託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	無。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 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以向員工宣導；且每年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以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防範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法務暨法令遵循單位，每月彙整違反誠信經營案件，於經營會議報告及轉知各單位，以為員工隨時借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規定，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如下： (一)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若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亦將予以紀律處分。依規定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及專線，明示檢舉人應提供資訊內容，並以人事單位為處理檢舉之專責單位。 (二)處理檢舉情事相關人員以書面聲明，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保密。 (三)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一)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無差異。			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entralre.com>)揭露本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供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參閱。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於公司網站設置公司治理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等，揭露本公司組織、財務、業務、信用評等及重大訊息等資訊供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參閱。
2. 本公司於第3屆公司治理評鑑名列上市公司前百分之二十，顯示本公司在公司治理運作上表現良好。
3. 依金管會保險局來函：保險業自104年起每年2月及8月底前應完成填報全年度及半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應』之條文檢核表，填報全年度檢核表時，需同時檢送佐證資料及法令遵循聲明書。本公司105年度檢核表業於106年2月底前申報，自行評估結果均為『完全符合』。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本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第173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6條規定：「保險業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該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本公司為保險業，依上述規定洽請會計師查核內部控制制度，本年度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請參閱第175頁。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5年5月27日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重要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修訂公司「章程」案。	本次章程修訂業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50112779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且相關業務已遵照修訂後之「章程」辦理。
104年度盈餘分配： 股東紅利為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7元，計新台幣393,592,500元。	(1)105年5月27日董事會決議訂定6月20日為配息基準日，並訂定7月8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2)現金股利業已於105年7月8日發放。

2.董事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 16 屆第 13 次董事會	105.01.29	(1) 決議召開 105 年度股東常會。 (2) 決議經理人 104 年度年終獎金。 (3) 決議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104 年度年終獎金。
第 16 屆第 14 次董事會	105.03.17	(1) 決議修訂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內容，並更名為「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 (3) 決議 104 年度員工酬勞。 (4) 修訂本公司「董事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內容，並更名為「董事酬金給付辦法」。 (5) 決議 104 年度董事酬勞。 (6) 通過 104 年度營業報告。 (7) 通過 104 年度財務報告。 (8) 決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 (9) 修訂「會計政策」。 (10) 決議委任 105 年度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服務公費。 (11) 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協議程序專案服務。 (12) 變更國外投資保管機構的有權簽樣人員。 (13) 修訂「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及「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 (14) 通過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5) 通過 104 年第 4 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稽核報告。 (16) 變更會計主管及主辦會計。
第 16 屆第 15 次董事會	105.04.27	(1) 修訂「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2) 通過 104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3) 總稽核異動案。 (4) 風險管理主管異動案。
第 16 屆第 16 次董事會	105.05.27	(1) 通過 105 年第 1 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稽核報告。 (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3) 訂定本公司「災損事件揭露標準及其後變化是否具重大影響性評估作業處理程序」。 (4) 訂定「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往來及防火牆機制作業處理程序」。 (5) 訂定 6/20 為配息基準日、7/8 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6) 改指定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 16 屆第 17 次董事會	105.06.30	改指定總經理為本公司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高階主管人員。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 16 屆第 18 次董事會	105.08.02	(1) 通過 105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 (2) 訂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處理程序」。 (3) 修訂「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4) 修訂「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5) 委任外部複核精算人員。
第 16 屆第 19 次董事會	105.10.27	(1) 修訂「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2) 通過 105 年第 2 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稽核報告。 (3) 修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 (4) 修訂「洗錢防制法令遵循標準作業程序」。 (5) 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管理政策」。 (6) 修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準則」、「風險管理作業處理程序」、「風險管理機制」。 (7) 通過 106 年風險胃納與風險容忍度。
第 16 屆第 20 次董事會	105.12.28	(1) 通過 106 年度營業計畫及預算案。 (2) 修訂「會計制度」。 (3) 修訂「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4) 修訂「公司治理守則」。 (5) 通過 105 年第 3 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稽核報告。 (6) 通過 106 年年度稽核計畫。 (7) 通過 106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 (8) 決議續保 106 年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9) 決議繼續沿用「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 (10) 決議經理人 106 年度薪津。 (11) 決議繼續沿用「董事酬金給付辦法」。 (12) 決議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106 年度薪津及業務執行費用。 (13) 決議董事 106 年度車馬費。 (14) 決議獨立董事 106 年度報酬及兼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車馬費。
第 16 屆第 21 次董事會	106.01.24	(1) 決議提請 106 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2) 決議提請 106 年股東常會解除改選後新任董事之競業限制。 (3) 決議召開 106 年度股東常會。 (4) 決議經理人 105 年度年終獎金。 (5) 決議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105 年度年終獎金。
第 16 屆第 22 次董事會	106.03.22	(1) 決議 105 年度員工酬勞。 (2) 決議 105 年度董事酬勞。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3) 通過 105 年度營業報告。 (4) 通過 105 年度財務報告。 (5) 決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 (6) 決議委任 106 年度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服務公費。 (7) 續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協議程序專案服務。 (8) 通過 105 年第 4 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稽核報告。 (9) 修訂「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及「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 (10) 通過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 修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6 年 4 月 2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代總稽核	吳憲宏	105.1.1	105.7.1	退休
協理 (會計主管)	陳月櫻	95.6.28	105.4.1	退休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審計 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 他	小 計		
資誠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陳賢儀	4,562					0	105/01/01	
	賴宗義							~ 105/12/31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本年度無非審計公費給付。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況。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況。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日期)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應會計師輪調政策之內部業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註	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註	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保險業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註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第四子目應加以揭露者)	無。		

註：因應會計師輪調政策之內部業務調整，自民國 105 年第 1 季起更換會計師簽證。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賢儀、賴宗義 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註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註：因應會計師輪調政策之內部業務調整，自民國 105 年第 1 季起更換會計師簽證。

(三) 前任會計師對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二目第三子目事項之復函：因應會計師輪調政策之內部業務調整，故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註 1)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4 月 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長榮國際(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楊誠對	0	0	0	0
副 董 事 長	長榮國際(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張國政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姚思遠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曾榮秀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周育正	0	0	0	0
董 事	財政部	(241,000)	0	(1,125,000)	0
	代表人：李宜芬	0	0	0	0
	代表人：陳官保	0	0	0	0
董 事	長榮國際(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戴錦銓	0	0	0	0
	代表人：古賴美雪	0	0	0	0
總 經 理	莊忠蒼	0	0	0	0
大 股 東	財政部	(241,000)	0	(1,125,000)	0
大 股 東	長榮國際(股)公司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蔡伯龍	0	0	0	0
稽 核 室 總 稽 核	林正彥 (註 3)	0	0	0	0
財 務 本 部 副 總 經 理 (財 務 主 管)	鄭靜芬	0	0	0	0
財 務 本 部 財 務 部 協 理	張允寧	0	0	0	0

職 稱 (註 1)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4 月 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企 劃 室 簽 證 精 算 師 (協 理)	林育德	0	0	0	0
財 產 再 保 業 務 本 部 協 理	鍾志宏	0	0	0	0
監 理 本 部 副 協 理	許自成	0	0	0	0
財 務 本 部 投 資 部 副 協 理	熊珮菁	0	0	0	0
法 務 暨 法 令 遵 循 部 副 協 理	丁文城	0	0	0	0
人 身 再 保 業 務 本 部 副 協 理	劉玉雪	0	0	0	0
財 務 本 部 主 計 部 副 理 (會 計 主 管)	葉士萱 (註 4)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股權移轉資訊、股權質押資訊表。

註 3：自 105.7.1 就任。

註 4：自 105.4.1 就任。

註 5：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6年4月2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長榮國際(股)公司	197,541,037	35.13	不適用	0	0	0	長榮國際儲運	長榮國際指派代表人擔任長榮國際儲運監察人	
							長榮海運	長榮國際主要股東轉投資公司	
							長榮航空	長榮國際指派代表人擔任長榮航空監察人	
							張國政	大股東及監察人	
代表人：柯麗卿	0	0	0	0	0	0	長榮海運	監察人	
							長榮國際儲運	董事	
							長榮航空	董事	
財政部	123,266,689	21.92	不適用	0	0	0	無	無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48,788,966	8.68	不適用	0	0	0	長榮國際	長榮國際指派代表人擔任長榮國際儲運監察人	
							長榮海運	長榮海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榮航空	長榮國際儲運主要法人股東轉投資之公司	
代表人：洪秉琨	0	0	0	0	0	0	無	無	
長榮海運(股)公司	47,491,873	8.45	不適用	0	0	0	長榮國際	長榮海運主要股東轉投資之公司	
							長榮國際儲運	長榮海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榮航空	長榮海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代表人：張正鏞	0	0	0	0	0	0	無	無	
長榮航空(股)公司	33,526,675	5.96	不適用	0	0	0	長榮國際	長榮國際指派代表人擔任長榮航空監察人	
							長榮國際儲運	長榮航空主要股東轉投資之公司	
							長榮海運	長榮海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翔利投資	長榮航空為翔利投資之母公司	
代表人：林寶水	0	0	0	0	0	0	翔利投資	翔利投資董事長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匯豐銀行託管 EFG 銀行投資專戶	6,967,707	1.24	不適用		0	0	無	無	
張國政	6,541,899	1.16	0	0	0	0	長榮國際	大股東及監察人	
蔡漢章	3,303,076	0.59	0	0	0	0	無	無	
翔利投資(股)公司	2,610,040	0.46	不適用		0	0	長榮航空	長榮航空為翔利投資之母公司	
代表人：林寶水	0	0	0		0	0	長榮航空	長榮航空董事長	
鍾其誠	1,975,000	0.35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敘明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若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6.8	10	600,000	6,000,000	525,000	5,250,000	盈餘轉增資 250,000 仟元	無	96.7.26 金管證一字 第 096003763 號函
97.8	10	600,000	6,000,000	551,250	5,512,500	盈餘轉增資 262,500 仟元	無	97.7.25 金管證一字 第 0970036541 號函
102.7	10	600,000	6,000,000	562,275	5,622,750	盈餘轉增資 110,250 仟元	無	102.7.3 金管證發字 第 1020024886 號函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股份種類：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562,275	37,725	600,000	截至 106.4.2 止流通在外之上市股數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2 日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3	38	8,420	34	8,496
持有股數	123,266,689	81,020	337,187,159	90,369,256	11,370,876	562,275,000
持股比例	21.92	0.01	59.98	16.07	2.02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06 年 4 月 2 日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678	318,250	0.06
1,000 至 5,000	3,525	7,691,670	1.37
5,001 至 10,000	910	6,728,256	1.20
10,001 至 15,000	414	4,935,227	0.88
15,001 至 20,000	230	4,155,113	0.74
20,001 至 30,000	244	5,936,862	1.06
30,001 至 50,000	195	7,503,826	1.33
50,001 至 100,000	148	10,302,360	1.83
100,001 至 200,000	77	10,414,508	1.85
200,001 至 400,000	35	10,352,086	1.84
400,001 至 600,000	14	6,638,359	1.18
600,001 至 800,000	6	3,933,183	0.70
800,001 至 1,000,000	2	1,690,600	0.30
1,000,001 以上	18	481,674,700	85.66
合計	8,496	562,275,000	100

※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 年 4 月 2 日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長榮國際(股)公司		197,541,037	35.13
財政部		123,266,689	21.92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48,788,966	8.68
長榮海運(股)公司		47,491,873	8.45
長榮航空(股)公司		33,526,675	5.96
匯豐銀行託管 EFG 銀行投資專戶		6,967,707	1.24
張國政		6,541,899	1.16
蔡漢章		3,303,076	0.59
翔利投資(股)公司		2,610,040	0.46
鍾其誠		1,975,000	0.3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105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4 月 2 日 (註 8)
項目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16.30	18.00	15.55
	最低		13.55	13.65	14.40
	平均		14.56	16.45	15.06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6.89	16.63	NA
	分配後		(註 9)	15.93	NA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62,275,000	562,275,000	NA
	每股盈餘(註 3)	調整前	1.36	1.36	NA
		調整後	(註 9)	1.36	NA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 9)	0.70	NA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註 9)	-	NA
		資本公積配股	(註 9)	-	NA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註 9)	-	NA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10.50	11.84	NA
	本利比(註 6)		(註 9)	23.00	NA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註 9)	4.35%	NA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民國 105 年度盈餘尚待股東會承認。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2. 本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2 日第 16 屆第 2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50 元，並提 106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討論。

(七) 本公司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無此情況。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依前述原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為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連同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係於章程規定範圍內，依獲利狀況一定比率估列，估列金額為 6,174,692 元，董事酬勞係於章程規定範圍內，依董事任職期間以過去發放經驗估列，估列金額為 2,700,000 元；若實際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發放年度之損益。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無此情況。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民國106年3月22日第16屆第22次董事會通過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員工酬勞6,174,692元及董事酬勞2,70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上述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數與105年度認列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此情況。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實際以現金發放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 6,740,546 元及董事酬勞 2,700,000 元，發放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 2 條，本公司營業項目為「H501031 再保險業」。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國內分入財產再保險業務	8,751,585	62.33	8,315,563	58.58
國內分入人身再保險業務	3,884,165	27.66	4,361,695	30.73
國內分入業務合計	12,635,750	89.99	12,677,258	89.31
國外分入財產再保險業務	1,320,010	9.40	1,444,541	10.18
國外分入人身再保險業務	85,991	0.61	72,491	0.51
國外分入業務合計	1,406,001	10.01	1,517,032	10.69
合 計	14,041,751	100.00	14,194,290	100.00

2.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火險	1,628,941	11.60	1,688,744	11.90
船體險	295,891	2.11	330,286	2.33
貨物海上險	336,780	2.40	393,372	2.77
任意汽車險	3,603,033	25.65	3,319,786	23.39
航空險	8,240	0.06	3,425	0.02
工程險	280,200	2.00	261,745	1.84
其他財產險	1,404,796	10.00	1,361,784	9.59
漁船險	49,750	0.35	23,230	0.16
強制汽車險	1,453,627	10.35	1,414,125	9.96
強制機車險	958,367	6.83	912,379	6.43
住宅地震險	51,970	0.37	51,228	0.36
人壽險	2,285,907	16.28	2,325,930	16.39
傷害險	644,091	4.59	763,239	5.38
健康險	1,040,158	7.41	1,345,017	9.48
合 計	14,041,751	100.00	14,194,290	100.00

3.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新顧客及新市場：

- (1) 國內財產保險方面，政府正積極規劃訂定「農業保險法」，鼓勵保險公司承保、研發農業保險新商品，並積極推動將近年風行之公共自行車納入意外險及責任險保障範圍，以彌補騎乘者或第三人可能遭受之風險損失。本公司亦將適時提供客戶新型態商品設計、核保技術訓練及理賠諮詢等服務，以增進本公司業務發展。
- (2) 國內人身保險方面，隨著互聯網的快速發展，主管機關擴大開放網路投保適用範圍、鼓勵金融科技創新及研發外溢保單等創新保險商品與服務。此外，老年化與少子化趨勢，殘廢扶助險、特定傷病險等類長照商品與健康險需求提升。而本公司將適時提供多樣化之新商品專業諮詢、建立及提供經驗發生率或損失率，期能拓增業務面向。
- (3) 國際業務方面，本公司目前主要承受業務地區為中國、日本與韓國，未來仍將秉持穩健審慎的態度，適度拓展上述市場，亦將持續擇機開發其他潛力市場，期使本公司業務來源更為多元，業務組合更趨完整，進而分散地域風險。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國內保險市場的角色變化：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5 年底的統計資料(表一)，國內保險公司共 54 家，其中，本國壽險公司 23 家，外國壽險分公司有 5 家；產險方面，本國 17 家，外商 6 家；以及再保險業 3 家。

表一：最近五年國內保險業家數統計

年度	總計	再保險業	財產保險業					人身保險業				
			本國保險業			外國保險業		本國保險業			外國保險業	
			總公司 (含合作社)	分公司	海外 分支 機構	在台 分公司	在台 聯絡 處	總公司	分公司	海外 分支 機構	在台 分公司	在台 聯絡 處
101	57	3	17	164	11	6	9	24	129	13	7	3
102	56	3	17	164	12	6	9	24	123	13	6	3
103	54	3	17	165	10	5	8	24	123	13	5	2
104	54	3	17	165	10	5	8	24	123	13	5	2
105	54	3	17	164	9	6	8	23	125	14	5	1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2) 保費現況與發展：

105 年國內保險業的簽單保費收入為 32,793.19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7.07%，其中財產保險業簽單保費收入 1,459.62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7.23%；人身保險業簽單保費收入 31,333.57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7.06 %。

表二：最近五年保險業簽單保費成長情形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保險業總計		財產保險業		人身保險業		財產與人身保險業保費收入之比
	總計	增減率%	總計	增減率%	總計	增減率%	
101	25,988.31	12.44	1,204.83	6.59	24,783.48	12.75	1:20.6
102	27,084.36	4.22	1,249.04	3.67	25,835.32	4.24	1:20.7
103	29,033.50	7.20	1,322.20	5.86	27,711.30	7.26	1:21.0
104	30,627.96	5.49	1,361.19	2.95	29,266.77	5.61	1:21.5
105	32,793.19	7.07	1,459.62	7.23	31,333.57	7.06	1: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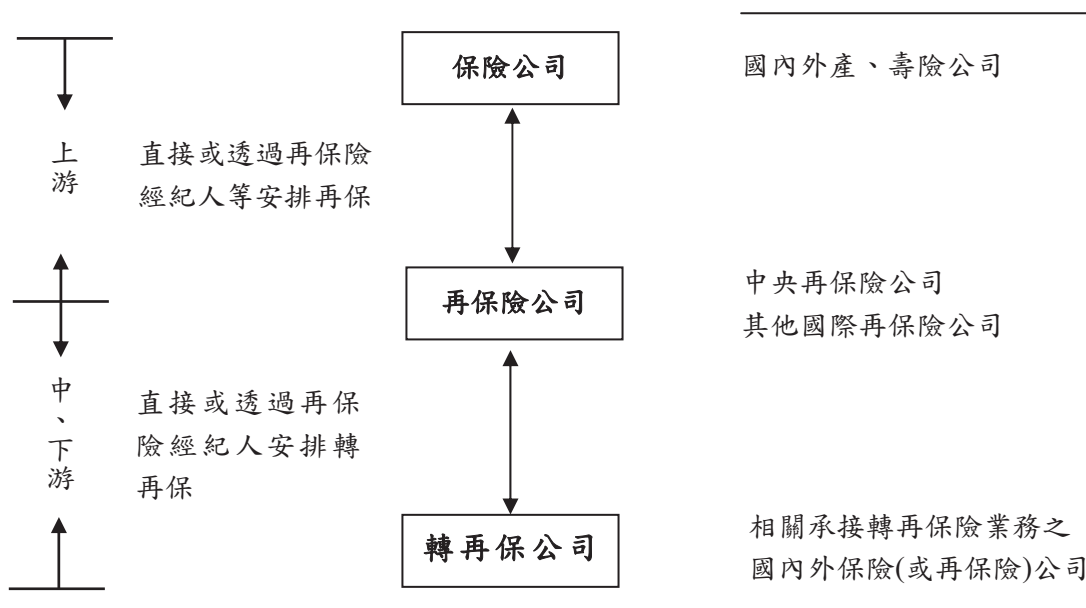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保險業之上、中、下游分別為被保險大眾、保險業、再保險業。產、壽險業者招攬投保人之業務後，為能分散承保損失之風險，除依本身的風險承擔能力自留一部分外，即直接或透過保險經紀人等安排再保險予國內外再保險公司；同樣地，再保險業者為能分散所承受的風險，除依本身的承保能量自留大部分外，亦直接或透過再保險經紀人等安排轉再保予國內外保險(或再保險)公司。下圖為專業再保險公司(本公司)上、中、下游關聯圖。

專業再保險公司上中下游關聯圖

相關產業之企業



本公司是專業再保險公司，同時承作產險與壽險的再保險業務。業務之來源，主要係直接簽單的保險公司，並基於分散風險的原則，保險公司將所承保之風險向本公司再保，以利分散風險，並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共同分攤損失。尤其發生巨災時，因損失甚鉅，若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往往會危及保險業者經營之安全。因此，再保險業是風險環境中的穩定力量，旨在維護保險市場之健全發展。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有鑑於保險市場受到自由化及國際化趨勢的影響，各家業者為提升競爭優勢，無不亟思提升服務品質、降低營運成本，並擬定因應市場變動之經營策略。爰就 105 年度產、壽險簽單及再保險市場發展情形分述如下：

(1) 財產保險市場：

105 年度，財產保險各險簽單保費收入為 1,459.62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7.23%(表三)，簽單保費收入成長主要為任意汽車險，政府舊換新貨物稅減徵自 105 年 1 月 8 日起正式實施，刺激新車買氣，汽車銷售量較 104 年成長約 4.5%，又因單價高的進口汽車占比持續增加，其保費相對較高，致整體簽單保費收入增加 62.02 億元，成長 10.91%。其次為責任險，簽單保費收入增加 14.62 億元，成長 14.43%，主要係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雇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及專業責任保險業務之成長。另外，火險業務因主管機關為使巨額商業火險費率合理化，修正「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0 條與第 11 條，以及受多起重大損失事故影響，致使費率上升，火險簽單保費收入增加 12.24 億元，成長 5.61%。在產品市占率方面，汽車險占比仍是最高，為 54.87%，其中任意汽車險占 43.2%、強制汽機車險占 11.67%；其次是其他財產險(包括工程險、責任險、保證險、傷害險、健康險及其他財產險等)占 24.10%；而火險占 15.77%；水險占 4.70%；航空險則占 0.56%。

表三：財產保險各險簽單保費收入、增減率與市占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險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簽單保費收入	增減率%	市占率%	簽單保費收入
火險	230.25	5.61	15.77	218.01
水險	68.54	(5.31)	4.70	72.38
貨物運輸險	44.95	(5.03)	3.08	47.33
船體險	14.14	(14.92)	0.97	16.62
漁船險	9.45	12.10	0.65	8.43
汽車險	800.93	9.19	54.87	733.49
任意汽車險	630.50	10.91	43.20	568.48
強制汽車險	170.43	3.28	11.67	165.01
航空險	8.12	(15.50)	0.56	9.61
其他財產險	351.78	7.35	24.10	327.70
工程險	34.92	0.95	2.39	34.59
責任險	115.93	14.43	7.94	101.31
保證險	11.34	(4.14)	0.78	11.83
其他財產險	16.94	9.64	1.16	15.45
傷害險	154.17	4.12	10.56	148.07
健康險	18.48	12.34	1.27	16.45
合 計	1,459.62	7.23	100.00	1,361.1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若以最近兩年財產保險各險賠款而言，105 年度產險業之直接總賠款為 785.42 億元，較 104 年度 681.83 億元增加 103.59 億元(表四)，直接賠款率由 104 年的 50.09%提高至 53.81%，賠款金額增加主要係火險、任意汽車險和傷害險賠款金額增加，火險賠款金額由 104 年的 44.39 億元提高至 128.33 億元，增加 83.94 億元；任意汽車險由 104 年的 317.23 億元提高至 345.38 億元，增加 28.15 億元；傷害險則由 104 年的 60.94 億元提高至 65.83 億元，增加 4.89 億元。各險賠款率以船體險最高，為 109.26%；其次是漁船險為 107.51%。

表四：財產保險各險賠款、增減與直接賠款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險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賠款	增減	直接賠款率%	賠款	直接賠款率%
火險	128.33	83.94	55.74	44.39	20.36
水險	49.62	(8.79)	72.40	58.41	80.70
貨物運輸險	24.01	2.28	53.41	21.73	45.91
船體險	15.45	(8.41)	109.26	23.86	143.56
漁船險	10.16	(2.66)	107.51	12.82	152.08
汽車險	468.83	29.82	58.54	439.01	59.85
任意汽車險	345.38	28.15	54.78	317.23	55.80
強制汽車險	123.45	1.67	72.43	121.78	73.80
航空險	1.09	(8.12)	13.42	9.21	95.84
其他財產險	137.55	6.74	39.10	130.81	39.92
工程險	17.45	2.64	49.97	14.81	42.82
責任險	38.69	(1.31)	33.37	40.00	39.48
保證險	2.72	(0.91)	23.99	3.63	30.68
其他財產險	6.39	1.13	37.72	5.26	34.05
傷害險	65.83	4.89	42.70	60.94	41.16
健康險	6.47	0.30	35.01	6.17	37.51
合 計	785.42	103.59	53.81	681.83	50.0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市占率依公司別分析，以富邦產物市占率最高，占 22.67%，其次為國泰世紀、新光產物、明台產物及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市占率分別為 13.48%、10.70%、7.90%與 7.84%，前五大產險業者，簽單保費收入占整體業界簽單保費收入半數以上，為 62.59%。

另以自留比率分析，主管機關在監理政策上仍積極引導業者增加自留比重，加上費率自由化實施後，產險公司為因應費率競爭及核保利潤減少，乃逐步調整其再保險架構，提高自留，故產險業者之自留比率仍高。

展望 106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106 年 2 月)預測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1.92%，微幅成長，然由於貨物稅減免措施長達 5 年，將有助於新車銷售，汽車銷售量持穩，將對車險保費有所挹注；此外，開放產險業經營 3 年期以下且不保證

續保之傷害險及健康險，仍促使個人保險新商品之發展，皆對產險業的總保費收入有所幫助。

(2) 人身保險市場：

105 年度壽險業保費收入近 3 兆 1,333.57 億元，成長 7.06%。有關壽險業最近二年業務經營成果，如表五：

表五、壽險業業務經營成果

單位：新台幣；%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個人壽險新契約平均保額(萬元)	53.31	56.43
個人壽險有效契約平均保額(萬元)	77.52	78.17
個人壽險平均有效契約每件保費收入(仟元)	50.73	46.58
保險密度(元)	133,109	124,582
投保率(%)	240.35	234.16
保費收入(億元)	31,333.57	29,266.77
保費收入年增率(%)	7.06	5.61

資料來源：數字係依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公布之相關資料及自行計算之結果。

保費收入結構分析：人壽險占率為 80.6%，傷害險 2.04%，健康險 10.79%，年金險 6.57%。依個人及團體險觀察，壽險業以個人險為主，占 99.34%，團體險 0.66%。各險的發展情形：因低利率影響與保單停售效應、利率變動型壽險買氣旺，個人壽險較去年成長 12.89%，個人年金險則相對減少 32.15%；而健康險及傷害險，則分別成長 4.64%及 2.09%。如表六：

表六、壽險業保費收入結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險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保費收入	增減率%	市占率%	保費收入
個人壽險	2,520,860	12.89	80.45	2,232,945
個人傷害險	56,720	2.14	1.81	55,534
個人健康險	329,065	4.79	10.50	314,037
個人年金險	205,895	(32.15)	6.57	303,447
個人險小計	3,112,540	7.11	99.34	2,905,963
團體壽險	4,502	(2.02)	0.14	4,595
團體傷害險	7,141	1.75	0.23	7,018
團體健康險	9,080	(0.23)	0.29	9,101
團體年金險	94	-	0.00	0
團體險小計	20,817	0.50	0.66	20,714
壽險合計	2,525,362	12.86	80.60	2,237,540
傷害險合計	63,861	2.09	2.04	62,552
健康險合計	338,145	4.64	10.79	323,138
年金險合計	205,989	(32.12)	6.57	303,447
總 計	3,133,357	7.06	100.00	2,926,67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再保險市場：

105 年度國內再保險業者仍為 3 家，國內保險市場，產險業再保費支出為 466.11 億元，較 104 年度 441.62 億元，增加 24.49 億元，成長 5.55%。就再保費支出占簽單保費收入比率而言，再保比率 105 年度為 31.93% 較 104 年度 32.44% 減少 0.51%，整體而言，產險公司提高自留率之趨勢未減，預期國內再保險市場未來的競爭仍激烈。壽險業再保費支出為 187.17 億元，較 104 年度 185.69 億元，增加 1.48 億元，增幅 0.8%，主要為壽險、傷害險及健康險簽單保費均較 104 年度成長所致。主管機關鼓勵開發新型態商品、持續推動業者銷售保障型商品，以提高國人保險保障及退休規劃的政策下，預期未來保障型再保市場仍有成長空間。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唯一奠基於台灣且深耕近五十年的專業再保險公司，產、壽險再保險業務皆與國內多數保險公司合作多年，具有深厚的業務基礎，於國內市場之保險滲透度高，市占率相對穩固，然而本公司仍面臨國外再保險公司之競爭與客戶持續提高自留之挑戰。

各方資訊顯示，國際再保市場承保能量仍相當充裕，自 102 年以來國際再保險市場並未遭遇特別嚴重的天災損失，但近年保險市場天災損失年度累積漸趨 10 年均值，短期市況雖仍呈疲軟格局，但下行力道亦較緩和。隨著「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草案之通過，保險業務已納入國際金融業務之一環，此開放保險業在本國境內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專作外幣收付之保險業務、再保險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業務，所得將享有稅賦優惠，對於本公司經營海外業務增加利基。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本公司研發整合性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公司內部統計與管理分析的功能，提升工作效率，該系統亦完成異地備援機制，確保系統持續正常運作及公司永續經營。
 - (2) 本公司於 104 年主管機關公布修正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與「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後，即積極著手設計與開發相關程式系統，以適切因應作業需求，並於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開業前完成相關系統設置，後續亦持續研發以提升作業系統效能。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 為提供客戶客製化之再保險計畫，本公司持續進行統計資料建置與優化，以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 (2) 為了未來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4 及 IFRS 9 接軌，本公司資訊系統亦進行相關程式功能之規劃、設計與建置，以即時因應整體市場與法令之變更。
 - (3) 依據市場需求，參與及協助客戶開發保險商品及相關研究；此外，亦

針對資本水準規劃研究適切再保險能量以及商品結構，以因應長期市場競爭環境的改變。

(4) 觀察市場趨勢，研析並妥善運用再保安排以分散巨災風險。

上述之研究發展計畫，皆有助於降低本公司承保風險，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由於本公司為再保險公司，對於未來之研發計畫並無特別編列研發費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發展願景為成為「亞洲最佳再保險公司」，為達此一目標，長期業務發展計畫規劃如下：

- (1) 持續深耕國內市場經營，善用在地優勢，取得長期良好營運績效。
- (2) 穩健拓展國際業務，優化業務結構，整合資源開發國際臨分市場、強化品質控管以提升整體海外業務之質量。
- (3) 聚焦客戶需求，提高服務效能，提升客戶滿意度。
- (4) 穩健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增進資金結構管理，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 (5) 強化法令遵循與內稽內控等運作，重視風險管理，落實公司治理。
- (6)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履行誠信經營、促進保險市場持續發展。
- (7) 強化人才培育，創造員工美好願景。

2.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計畫，向來堅守質量並重、穩健經營之原則，審慎控管業務品質，並妥適控管各類型風險，以期達成營收持續成長與營運績效穩定之目標。本年度各業務區塊之業務發展計畫如下：

(1) 國內再保險業務：

- ① 善用在地行銷優勢，深入了解客戶需求，透過客製化服務，積極爭取優質業務，持續提升國內市場經營的深度與廣度。
- ② 掌握參加聯營或共保經營之商機，以擴大營運規模與核保利潤來源。
- ③ 持續謹慎核保，控管累積之巨災風險，以維護穩定的核保利潤。
- ④ 提供各項專業服務為媒介，維繫緊密的客戶關係，並提升本公司之專業形象。

(2) 國際再保險業務：

- ① 穩健拓展國際業務，分散業務地域集中之風險，並藉由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降低經營國際再保業務之成本。
- ② 以利潤為導向，控制風險累積，持續檢視業務品質之優劣，確保承受業務具備足夠之風險與報酬對價，以建構質量兼具之最適業務組合。

- ③ 對於巨災風險較高之業務或地區，規劃適度的轉再保險方案，以降低經營結果的波動性。
- ④ 逐步提高直接業務比重並開發中小型客戶市場，以提升業務品質及核保資訊之透明度。
- ⑤ 拓展優質臨時再保業務，強化同仁核保專業並提升獲利能力。

(3) 資金運用業務：

本公司資金運用將持續秉持穩健投資之策略，佐以嚴格的風險控管，以強化資產品質及資金運用效益，追求安全穩定收益為目標，進而支援再保業務的永續發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地區別再保費收入分析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國內分入業務	12,635,750	89.99	12,677,258	89.31
國外分入業務	1,406,001	10.01	1,517,032	10.69
合 計	14,041,751	100.00	14,194,290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 105 年度在國內再保險市場的市占率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 年度	財產再保險	人身再保險
簽單保費	1,459.62	31,333.57
分出再保費	466.11	187.17
再保比率%	31.93	0.6
中再分入保費	87.52	38.84
再保市場占有率%	18.78	20.7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國內財產保險市場：

由於政府對保險業務相關法規的修訂，以及政策性引導新商品開發，再加上近年來汽車銷售量維持穩定成長，預期皆對產險市場保費有所助益。

展望 106 年，產險市場簽單保費預期仍將呈現成長之趨勢，如市場無重大災損發生，產險業界將保有適量的核保利潤。

國內人身保險市場：

隨著全球景氣緩步回溫、預期利率走高影響，資金逐漸重回投資市場，壽險市場預期主力商品轉變為以美元計價之外幣保單與投資型保單。另外主管機關啟動第五階段網路投保鬆綁，放寬身分認證機制、擴大網路投保可銷售險種、壽險公司開辦電子保單，並可透過行動支付或電子支付等來繳交保費，期能擴大保險之電子商務範疇。在保障商品內容多元、銷售管道便民之際，對再保業務發展將有成長空間。

國外再保險市場：

在民國 100 年發生了日本與紐西蘭大地震以及泰國洪水等多起巨災，造成隔年續保價格的大幅提升與承保條件的改善，於此同時也吸引許多新的承保能量積極投入市場，而隨著近年天災損失趨緩，全球市場之保險損失大幅降低，過剩的承保能量，導致再保險業訂價疲軟與承保條件弱化，競爭環境加劇，衝擊部分業者獲利，預期未來若無較嚴重的巨災發生時，短期內仍將維持此一趨勢。

4. 競爭利基：

依據國內市場調查報告，產、壽險業者選擇再保險公司主要的考量因素有三：(1)信用評等、(2)提供的服務、(3)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本公司在這三方面所具備之條件分析如下：

(1)財務實力的增強與優良的信用評等：

歷經數次的盈餘轉增資，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穩健的朝額定資本邁進，目前已達 56.2275 億元；此外，為厚植財務基礎、強化清償能力，本公司依據營業情形提存適足之營業準備金。國際信用評等公司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基於本公司非常強的資本與獲利能力、穩健的國內市場地位與強健的流動性結構，於 106 年維持本公司信用評等等級為 A，評等展望為穩定，而中華信評公司亦確認本公司評等為 twAA+。105 年 7 月另一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A.M. Best，亦持續肯定本公司的經營績效，維持 A 級的信評等級，評等展望亦為穩定。良好的信用評等，有利優質業務之拓展與經營，亦充分顯示本公司具有良好的清償能力履行對客戶的承諾。

(2)提供客戶多樣性服務：

本公司近年來持續對保險市場提供多樣化服務，包含：A. 提供市場再保能量的支持及滿足客製化的再保險需求；B. 協助客戶新型態商品之設計與開發；C. 提供本公司發展風險管理的經驗與成效；D. 適時提供核保及理賠技術訓練與法規諮詢等服務；E. 舉辦適合不同層級之業務相關研討會，例如：在 105 年舉辦：「產險業高階主管座談會」、「日本的高齡壽險商品研討會」、「產險業再保主管研討會－從壽險經驗漫談產險公司經營三年期以下傷害險及健康險」、「重大疾病新定義解析暨腫瘤學和病理報告的判讀」、「腫瘤核保」、人身保險核保理賠系列研討會：腫瘤核保、財務核保、心電圖異常及相關心臟疾病之核保評估、核保人員對再保險之基礎認識、「保險醫學研討會：常見精神疾病之核保理賠評估」等多場研討課程，利用課程的舉辦機會，與會者就市場現況及未來趨勢進行討論，藉此加強訊息交流與專業能力之提升，同時穩固本公司與客戶間的緊密業務關係。

此外，本年度首次舉辦「明日之星-再保險基本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協助國內產險客戶培養其再保險人員之專業能力，延續再保險知識之傳承，獲得熱烈迴響。

(3)與客戶維持長期密切的合作關係：

本公司成立迄今已近五十年，為唯一奠基於國內的專業再保險公司，與國內產、壽險公司基於長期合作關係，已建立深厚的互信互賴、互利互惠及共存共榮夥伴關係。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與積極面對客戶需求之態度，觀察再保險市場發展趨勢並隨時因應客戶需求，積極研議適宜之再保險運作模式，提供客戶最適再保解決方案。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① 信用評等之提升：

本公司的財務實力評等，自 99 年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A.M.Best 調升本公司信用評等至 A 後，102 年亦獲國際信用評等公司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提升信評等級為 A，顯示本公司長期穩健良好的經營績效，深獲國際信用評等公司之肯定。良好的信評等級，對本公司拓展業務與爭取優質業務勢必有正面助益。

② 長期穩健之客戶關係與市場地位：

良好的客戶關係，為本公司在國內保險市場穩健發展的競爭利基。身為本國唯一的專業再保險公司，本公司與台灣客戶之業務發展奠基於長久良好的合作關係。

③ 維持承保能量充裕之水準：

本公司近年來持續積極累積各項責任準備金與擴大資本基礎，目前特別準備金累積約 40 億元，105 年度分配前權益為 94.99 億元，自留承保能量維持充裕的水準。

④ 主管機關近年來陸續放寬保險業資金運用限制。

⑤ 主管機關開放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提供經營海外業務之稅負優惠。

(2)不利因素：

① 國內再保險需求成長有限，市場競爭愈趨激烈，核保利潤愈形微薄：

由於國內保險公司持續維持高自留比率，政府亦積極開放國外再保險人及保險經紀人來台營業及設立分公司，使得再保市場競爭愈加激烈，市場供過於求，核保利潤也更顯微薄。

② 因通膨預期上升、美國進入升息循環以及全球央行政策開始由寬鬆轉趨中性，預期未來利率將逐步呈現走升趨勢。惟今年各區域政治不確定風險仍高，如英國脫歐、荷蘭、法國與德國等皆有大選，加上美國川普政策尚未明朗，其財政政策能否落實，皆將牽動未來利率與匯率走勢；一旦市場風險意識上升，在保守型資金的推促下，將可能使利率下滑，避險貨幣上揚。可以預見的是未來利率與匯市的波動度將會上升，增加公司資產配置的困難度。加上美國進入升息循環後，台美利差擴大，匯率避險成本亦將可能因而增加。

(3)因應對策：

- ① 為因應國內市場的競爭環境，本公司配合市場發展與客戶需求，積極提供業界新種保險之再保險承保能量，藉此增加新分入業務；同時加強非比例再保之訂價能力，以迎合客戶再保需求之改變，提供其超額再保保障；此外，貼近客戶需求，以客製化服務提升客服水準，適時協助客戶新商品設計、核保及理賠技術訓練、法規與精算諮詢服務等，將提升公司整體行銷優勢，創造拓展優質業務之平台。同時積極培育及延攬保險專業及行銷人才，強化本公司優質的專業品牌形象。
- ② 台灣仍為本公司產、壽險業務之主要發展市場，然基於分散地域風險與擴大營運規模考量，將持續穩健開發國際市場之商機，並在公司所制定的各地區風險容忍度範圍內，審慎拓展國外合約與臨分業務，以提升核保利潤來源，強化資金運用效能。
- ③ 考量國內外利率水準持續偏低，以及金融市場尚未穩定之影響，信用安全仍為本公司資金運用之首要考量。投資首選仍維持為高評等及流動性佳之標的，以確保本金安全，並針對國外投資部位採取匯率動態避險，視市場動態以較佳方式進行匯率避險，以有效降低避險成本並增進避險之有效性。穩健的投資策略，輔以嚴謹的風險控管，本公司係以追求安全的穩定收益同時支援再保業務永續發展為目標。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本公司主要承受國內同業之再保險業務，經匯合並自留後，優先轉分予國內保險同業，其餘額向國外接洽轉再保險，以換取交換業務之分入，藉以分散地域集中風險，並穩定保險市場之健全發展。

2.產製過程：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服務業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近二年度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其金額與比例無顯著變動。針對進貨淨額之統計，因本公司屬服務業，故不適用。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 係(為本 公司)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 係(為本 公司)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 至前一季止 銷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之關 係(為本 公司)
車險 共保	2,411,994	17.18	無	車險 共保	2,326,504	16.39	無	詳註 2 說明			
其他	11,629,757	82.82	無	其他	11,867,786	83.61	無				
銷貨 淨額	14,041,751	100.00	-	銷貨 淨額	14,194,290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未有當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服務業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列示本公司承受之再保費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國內分入財產 再保險業務	國內分入人身 再保險業務	國外分入財產 再保險業務	國外分入人身 再保險業務	合計
104 年度	8,315,563	4,361,695	1,444,541	72,491	14,194,290
105 年度	8,751,585	3,884,165	1,320,010	85,991	14,041,75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增減率%	金額	增減率%
承受總額		14,041,751	(1.07)	14,194,290	(13.18)
自留及轉分	公司自留	13,132,921	(1.11)	13,279,884	(13.00)
	轉分國內	796,968	1.70	783,651	(6.79)
	轉分國外	111,862	(14.45)	130,755	(46.57)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6 年 4 月 2 日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4 月 2 日 (註)
員 工 人 數	正 式 職 員	129	132	129
	約 聘 僱 員	-	-	-
	工 讀 生	-	-	-
	臨 時 人 員	-	-	-
	工 員	-	-	-
	合 計	129	132	129
平 均 年 齡		40.71	40.42	41.3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40	10.28	10.5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	-	-
	碩 士	43.41	43.94	42.63
	大 專	55.81	55.30	56.59
	高 中	0	0	0
	高 中 以 下	0.78	0.76	0.78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106.04.02 年度員工人數包含育嬰留職停薪人員 1 人。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經營再保險相關業務，無製造環境污染之顧慮。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休假：特別休假制度，比照勞基法辦理。

(2)保險：辦理員工的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員工國外出差旅行平安險。

(3)保健：為確保員工身體健康，定期辦理健康檢查(包括新進員工體格檢查)。

(4)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鼓勵同仁積極提升個人專業能力，105 年度共計推派員工 368 人次參加國內財務、再保險等各類相關課程，並於公司內部自行舉辦各項專業研習。另鼓勵員工取得各項專業證照，以提升自我能力。詳細辦理情形，請參閱第 4 頁。

(5)獎金：發給年終獎金。

(6)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獲利狀況之比率，分派員工酬勞，經提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7)設有職工福利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本公司按月依營業額及員工薪資提撥固定比率金額作為職工福利會經費收入，用以辦理各項員工福利。

(8)各類禮金及補助費：公司於員工喜慶、弔喪、傷病時，致贈結婚禮金、結婚補助費、奠儀、喪葬補助費、傷病慰問金。

2.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基法及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按月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管理之。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公司按月提繳員工工資 6%金額，送勞保局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帳戶。

3.勞資間協議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勞資會議，做為勞資雙方溝通的有效管道，是以勞資雙向溝通情況良好。

4.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外，並遵守勞基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訂定人事規章，以落實員工權益之保障。另針對員工對公司政策、管理意見或有權益受損等情事，設置員工申訴信箱及專線，增加雙向溝通的管道，俾能迅速解決困難，預防問題發生。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無此情況。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管理與福利制度之建制完善，並積極加強勞資合作，勞資關係和諧。截至目前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三)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及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提供董事及員工遵行；另工作規則規定，員工應遵行服務守則如下：

- (1)遵守本公司之方針與規章，並服從各級主管之合理指揮。
- (2)專注於個人業務，保持工作秩序，發揮團隊精神，提高工作效率。
- (3)維護本公司榮譽，凡足以影響本公司聲譽之任何情事，均應隨時向主管報告，不得有任何隱瞞。
- (4)關於職務上之報告，均應循級而上，不得越級陳報，但緊急或特殊情況不在此限。
- (5)主管人員應尊重員工之人格，愛護部屬，適切指導員工完成工作。
- (6)愛惜公物，撙節費用。
- (7)非依法令規定或經本公司核准，不得在外兼職。

2.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

- (1)本公司主要辦公大樓位於台北市南京東路再保大樓，工作環境良好，交通十分便利。
- (2)為確保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的安全，本公司所屬辦公大樓，設有大樓管理委員會，定期實施消防安全及各項公用設備檢查；辦公處所設有保全系統，並有門禁管理措施。
- (3)依據「消防防護計畫」成立自衛消防編組，以處理辦公室大樓相關事故，每年度辦理組內同仁消防與勞安教育訓練課程及演練。並訂定通報系統，以降低災害損失。
- (4)訂定本公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設置申訴管道(含專線電話、專用傳真、電子信箱)；均於公司內、外部網站揭露之。
- (5)為確保員工之健康，本公司除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外，另為國外出差人員提供旅行平安險附加醫療險，亦提供員工定期健康檢查、醫療諮詢。
- (6)訂定本公司節能減碳措施推動要點，以落實保護自然環境之目標；另定期辦理本公司辦公室二氧化碳濃度檢測、各樓層飲水機水質檢測等措施。
- (7)訂定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據以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六、重要契約

(一)財產再保險業務：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險合約	國內外簽單產險公司	105.1.1-105.12.31	財產再保險業務之分入	某些合約有除外不保條款
	國外簽單產險公司	105.4.1-106.3.31	財產再保險業務之分入	某些合約有除外不保條款
轉再保險合約	國內外簽單產險公司	105.1.1-105.12.31	財產轉再保險業務之分出	某些合約有除外不保條款
	國外再保險公司	105.1.1-105.12.31	財產轉再保險業務之分出	某些合約有除外不保條款
	國外再保險公司	105.1.1-105.12.31	財產轉再保險業務之分入	某些合約有除外不保條款
	國外再保險公司	105.4.1-106.3.31	財產轉再保險業務之分入	某些合約有除外不保條款
巨災保障合約	國外再保險公司	105.2.1-106.1.31	本公司國內財產再保險業務淨自留巨災超額賠款之分出	有除外不保條款
	國外再保險公司	105.12.1-106.11.30	本公司國外財產再保險業務淨自留巨災超額賠款之分出	有除外不保條款

(二)人身再保險業務：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險合約	國內外簽單壽險公司	105.1.1-105.12.31	人身再保險業務之分入	某些合約有除外不保條款
轉再保險合約	國內簽單壽險公司	105.1.1-105.12.31	人身轉再保險業務之分出	某些合約有除外不保條款
	國外再保險公司	105.1.1-105.12.31	人身轉再保險業務之分出	某些合約有除外不保條款
	國外再保險公司	105.4.1-106.3.31	人身轉再保險業務之分入	某些合約有除外不保條款
巨災保障合約	國外再保險公司	105.2.1-106.1.31	本公司國內人身再保險業務淨自留巨災超額賠款之分出	有除外不保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4 月 2 日財務資料 (註 4)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588,709	16,461,567	18,430,910	17,673,887	17,008,182	NA
應收款項		116,044	248,065	399,901	183,877	310,154	NA
各項金融資產 (註 3)		12,908,694	11,698,239	9,909,822	9,814,286	9,617,139	NA
再保險合約資產		3,624,254	3,455,783	3,859,592	3,877,374	3,490,724	NA
不動產及設備		208,193	213,444	214,772	203,973	207,133	NA
無形資產		2,480	3,786	1,531	2,142	3,438	NA
其他資產 (註 3)		1,139,858	1,184,187	1,192,639	1,181,693	1,463,858	NA
資產總額		33,588,232	33,265,071	34,009,167	32,937,232	32,100,628	NA
應付款項		317,140	425,192	577,906	393,767	852,881	NA
各項金融負債 (註 3)		25,879	31,549	66,470	11,785	1,266	NA
保險負債		23,594,638	23,279,625	23,664,460	23,382,630	23,090,610	NA
負債準備		3,142	8,015	5,778	772	0	NA
其他負債 (註 3)		148,224	171,209	237,637	114,730	161,950	NA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089,023	23,915,590	24,552,251	23,903,684	24,106,707	NA
	分配後	(註 2)	24,309,183	25,226,981	24,578,414	24,382,332	NA
股本		5,622,750	5,622,750	5,622,750	5,622,750	5,512,500	NA
資本公積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NA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834,455	3,459,020	3,369,901	3,178,535	2,833,627	NA
	分配後	(註 2)	3,065,427	2,695,171	2,503,805	2,447,752	NA
權益其他項目		(257,996)	(32,289)	164,265	(67,737)	(652,206)	NA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499,209	9,349,481	9,456,916	9,033,548	7,993,921	NA
	分配後	(註 2)	8,955,888	8,782,186	8,358,818	7,718,296	NA

註 1：上述財務資訊係依據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註 2：民國 105 年度盈餘尚待股東會承認。

註 3：(1) 各項金融資產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2) 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帳列其他資產。

(3) 各項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 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註 4：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未有當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 截至 106 年 4 月 2 日 財務資 料(註 3)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13,444,095	14,068,010	16,283,563	15,384,494	14,350,515	NA
營業毛利	1,223,947	1,319,034	1,376,146	1,322,146	1,134,404	NA
營業損益	913,911	983,606	1,001,012	944,214	773,699	NA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90)	(1,790)	(1)	586	19,947	NA
稅前淨利	912,721	981,816	1,001,011	944,800	793,646	NA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65,790	765,865	870,874	732,090	678,934	NA
停業單位損失	NA	NA	NA	NA	NA	NA
本期淨利	765,790	765,865	870,874	732,090	678,934	NA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2,469)	(198,570)	227,224	583,162	194,415	NA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3,321	567,295	1,098,098	1,315,252	873,349	NA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NA	NA	NA	NA	NA	NA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NA	NA	NA	NA	NA	NA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NA	NA	NA	NA	NA	NA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NA	NA	NA	NA	NA	NA
每股盈餘(元)(註 2)	1.36	1.36	1.55	1.30	1.21	NA

註 1：上述財務資訊係依據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註 2：每股盈餘係按歷年增資後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未有當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1 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008,182
應收款項	2,388,138
投資	9,617,139
再保險準備資產	1,475,820
固定資產	207,133
無形資產	3,438
其他資產	1,399,128
資產總額	32,098,978
應付款項	926,767
金融負債	1,266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1 年度	
負 債 準 備		23,090,610	
其 他 負 債		86,95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4,105,597	
	分 配 後	24,381,222	
股 本		5,512,500	
資 本 公 積		300,00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700,597	
	分 配 後	2,314,722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519,716)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7,993,381	
	分 配 後	7,717,756	

註：上述財務資訊係依據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1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4,350,515	
營 業 毛 利		1,134,404	
營 業 損 益		774,222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19,979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32)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794,169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679,368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NA	
非 常 損 益		0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0	
本 期 損 益		679,368	
每 股 盈 餘 (元) (註 2)		1.21	

註 1：上述財務資訊係依據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註 2：每股盈餘係按歷年增資後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105	陳賢儀、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104	郭柏如、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103	郭柏如、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102	陳賢儀、李秀玲	無保留意見
101	陳賢儀、李秀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註 1)					當年度 截至 106 年 4 月 2 日(註 3)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業務 指標	保費收入變動率	(1.07%)	(13.18%)	4.47%	8.92%	4.18%	NA
	已付賠款變動率	(9.46%)	(8.70%)	7.45%	0.85%	8.48%	NA
	自留保費變動率	(1.11%)	(13.00%)	3.55%	9.99%	4.19%	NA
獲利 能力 指標	資產報酬率	2.29%	2.28%	2.60%	2.25%	2.16%	NA
	權益報酬率	8.13%	8.14%	9.42%	8.60%	8.98%	NA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0.52%	1.27%	1.40%	1.59%	2.28%	NA
	投資報酬率	0.51%	1.24%	1.37%	1.55%	2.22%	NA
	自留綜合率(註 2)	95.28%	97.75%	106.04%	98.69%	102.62%	NA
	自留費用率(註 2)	32.44%	32.81%	31.70%	33.94%	32.39%	NA
	自留滿期損失率(註 2)	62.84%	64.94%	74.34%	64.75%	70.23%	NA
整體 營運 指標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138.25%	142.04%	161.41%	163.18%	167.66%	NA
	保費對權益比率	147.82%	151.82%	172.89%	173.24%	179.74%	NA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1.10%	1.15%	1.06%	1.08%	1.38%	NA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248.39%	248.99%	250.23%	258.84%	288.85%	NA
	權益變動率	1.60%	(1.14%)	4.69%	13.01%	12.27%	NA
	費用率	32.34%	32.81%	31.54%	33.78%	32.29%	NA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最近兩年度增減變動達 20%者予以分析) 1. 保費收入變動率及自留保費變動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再保費收入減少幅度較上期下降所致。 2.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及投資報酬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淨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3. 權益變動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註 1：上表係依據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並以當期實際數據計算相關比率，業務指標、獲利能力指標、整體營運指標皆為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

註 2：本公司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業務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修法前，未報賠款係依最近十二個月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一提存賠款準備金。自民國 103 年度起，未報賠款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提存賠款準備金，其中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汽、機車之再保分入業務未報賠款準備金，分別依再保分入滿期純保費之固定比例提存。前項固定比例每年由主管機關依本法委託之費率擬訂專業機構，依全業界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103 年：60%，45%；104 年：60%，45%；105 年：63%，48%)。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本公司未有當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故未予分析。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註)
		101 年度
業務指標	保費收入變動率	4.18%
	已付賠款變動率	8.48%
	自留保費變動率	4.19%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2.16%
	業主權益報酬率	8.99%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2.65%
	投資報酬率	2.58%
	自留綜合率	102.62%
	自留費用率	32.39%
	自留滿期損失率	70.23%
整體營運指標	自留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	167.67%
	毛保費對業主權益比率	179.76%
	淨再保佣金對業主權益影響率	1.38%
	各項準備金對業主權益比率	288.87%
	業主權益變動率	12.29%
	費用率	32.29%

註：上述財務資訊係依據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計算相關比率；業務指標、獲利能力指標、整體營運指標皆為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業務指標

(1) 保費收入變動率 = $\frac{\text{當期再保費收入累計數} - \text{上年同期再保費收入累計數}}{\text{上年同期再保費收入累計數}}$

(2) 已付賠款變動率 = $\frac{\text{當期再保賠款累計數} - \text{上年同期再保賠款累計數}}{\text{上年同期再保賠款累計數}}$

(3) 自留保費變動率 = $\frac{\text{當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text{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text{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自留保費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2. 獲利能力指標

(1) 資產報酬率 = $\frac{\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支出} \times (1 - \text{稅率})}{\text{平均資產總額}}$
 平均資產總額 = $\frac{\text{期初資產} + \text{期末資產}}{2}$

(2) 權益報酬率 = $\frac{\text{稅後損益}}{\text{平均權益淨額}}$
 平均權益 = $\frac{\text{當年權益} + \text{上年權益}}{2}$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 $\frac{\text{本期淨投資收益}}{\left[\frac{\text{期初可運用資金} + \text{期末可運用資金} - \text{本期淨投資收益}}{2} \right]}$

(4) 投資報酬率 = $\frac{\text{本期淨投資收益}}{\left[\frac{\text{期初資產} + \text{期末資產} - \text{本期淨投資收益}}{2} \right]}$

(5) 自留綜合率 = 自留費用率 + 自留滿期損失率

(6) 自留費用率 = 自留費用 / 自留保費

自留保費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自留費用 = 佣金費用 - 再保佣金收入 + 手續費用 - 手續費收入 + 業務費用 + 管理費用 + 其他營業費用

(7) 自留滿期損失率 = 自留滿期賠款 / 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滿期賠款 = 再保險賠款 - 攤回再保賠款 + 賠款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 自留保費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 整體營運指標

(1)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 自留保費 / 權益

(2) 保費對權益比率 = 再保費收入 / 權益

(3)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 自留保費) * 再保佣金收入 / 權益

(4)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 各種保險負債 / 權益

各種保險負債 = 特別準備金 + 賠款準備金 +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 + 其他各項準備金

(5) 權益變動率 = (當年權益 - 上年權益) / 上年權益之絕對值

(6) 費用率 = 費用 / 再保費收入

費用 = 佣金費用 + 手續費用 + 營業費用 + 管理費用 + 其他營業費用

三、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請參閱第 89 頁。

四、105 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90 頁至第 161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股 東 常 會

召集人：周育三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743 號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再保費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再保費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七)；再保費收入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再保費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 105%。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權責基礎估計再保費收入，即於簽訂再保合約後，採用分保公司提供之資訊，於合約期間依以往年度實際來帳經驗估列各季收入，待取得實際帳單後，沖轉原估計數，以實際帳單數入帳，並考量實際數與預估數之差異原因，調整所預估之各季收入。因再保費收入之認列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且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再保費收入之認列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再保費收入認列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抽樣測試再保費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包括：
 - (1) 檢查管理階層已將再保險合約輸入系統。
 - (2) 核對系統所載預估再保費收入與分保公司提供資訊之一致性。
 - (3) 計算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合約期間各季收入比例與金額之正確性。
 - (4) 檢查實際帳單數及沖轉原估計數入帳之正確性。
 - (5) 檢查管理階層調整預估之各季收入金額是否敘明理由並經適當覆核。
3. 抽樣核對實際帳單資訊，評估公司調整再保費收入估計數之合理性。

賠款準備之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賠款準備(表列保險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二);賠款準備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賠款準備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賠款準備佔保險負債 61%。除政策性保險外,公司依據分公司提供之資訊、理賠發展因子、合約型態、保險風險性質、市場資訊與核保理賠判斷等因素推估最終損失率並計提賠款準備。因賠款準備之計算方法及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且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賠款準備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查用以計算賠款準備所使用之財務數字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2. 抽樣計算理賠發展因子之正確性。
3.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最終損失率計算之方法及假設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檢查用以推估最終損失率之賠款發展經驗、合約型態、保險風險性質、市場資訊與核保理賠判斷,評估其合理性;
 - (2)檢查賠款發展經驗所採用之方法符合通用之精算原則;
 - (3)最終損失率與相關行業比較,評估其合理性;
 - (4)與最近一期經查核之最終損失率比較,評估其合理性;
4. 依經前述評估之最終損失率重新計算賠款準備。

權益投資之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金融資產減損政策請詳附註四(十)；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管理階層需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投資標的逐項進行評估及判斷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管理階層設定公允價值發生下跌跡象之篩選門檻來判斷可能已發生減損之投資標的，再就篩選出之投資標的予以逐項判斷是否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由於評估減損之客觀證據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考量若具減損客觀證據，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權益投資之減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權益投資標的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檢視管理階層已達公允價值發生下跌跡象篩選門檻權益投資標的之完整性。
3. 取得管理階層就已達篩選門檻之權益投資標的所進行之判斷說明，並檢視其所引用之產業概況、公司競爭力、獲利情形、未來前景及近期股價變動等依據，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減損客觀證據專業判斷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賢儀

會計師

賴宗義

陳賢儀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2 日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588,709	47	\$ 16,461,567	50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	116,044	-	248,065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69,977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773,557	2	537,573	2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四)	6,004,823	18	3,802,122	11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五)	4,720,927	14	5,478,882	17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六(六)	748,490	2	-	-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	六(七)	206,259	1	1,422,932	4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454,638	1	456,730	1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十)	3,624,254	11	3,455,783	10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三)	208,193	1	213,444	1
17000	無形資產		2,480	-	3,786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61,140	-	28,124	-
18000	其他資產		1,078,718	3	1,086,086	3
	資產總計		\$ 33,588,232	100	\$ 33,265,071	100
負債及權益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四)	\$ 317,140	1	\$ 425,192	2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1,327	-	68,011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	25,879	-	31,549	-
24000	保險負債	六(十)	23,594,638	71	23,279,625	70
27000	負債準備	六(十五)	3,142	-	8,015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41,555	-	76,186	-
25000	其他負債		25,342	-	27,012	-
	負債總計		24,089,023	72	23,915,590	72
30000	權益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	六(十六)	5,622,750	17	5,622,750	17
32000	資本公積		300,000	1	300,000	1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601,584	5	1,448,411	4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八)	1,434,161	4	1,194,523	4
3330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九)	798,710	2	816,086	2
34000	其他權益		(257,996)	(1)	(32,289)	-
	權益總計		9,499,209	28	9,349,481	2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588,232	100	\$ 33,265,071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誠對



經理人：莊忠蒼



會計主管：葉士萱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百分比
41000 營業收入								
41100 保費收入		\$	14,041,751	105	\$	14,194,290	101	(1)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	908,830)	(7)	(	914,406)	(6)	(1)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	143,534)	(1)		60,933	-	(336)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2,989,387	97		13,340,817	95	(3)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267,732	2		286,205	2	(6)
41400 手續費收入			12,758	-		13,831	-	(8)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290,349	2		357,752	3	(19)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		62,291	1	(	311,821)	(2)	(120)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56,570	-		189,118	1	(70)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4,695	-		19,323	-	(76)
41550 兌換(損)益		(	261,249)	(2)		142,070	1	(284)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九)		18,763	-		19,719	-	(5)
淨投資損益合計			171,419	1		416,161	3	(59)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2,799	-		10,996	-	(75)
營業收入合計			13,444,095	100		14,068,010	100	(4)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	8,311,054)	(62)	(	9,179,765)	(65)	(9)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37,881	3		429,175	3	2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7,873,173)	(59)	(	8,750,590)	(62)	(10)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	115,550)	(1)		324,113	2	(136)
51500 佣金費用		(	4,231,380)	(31)	(	4,321,737)	(31)	(2)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	45)	-	(	762)	-	(94)
營業成本合計		(	12,220,148)	(91)	(	12,748,976)	(91)	(4)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	193,798)	(1)	(	215,630)	(1)	(10)
58200 管理費用		(	114,901)	(1)	(	118,299)	(1)	(3)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	1,337)	-	(	1,499)	-	(11)
營業費用合計		(	310,036)	(2)	(	335,428)	(2)	(8)
營業利益			913,911	7		983,606	7	(7)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190)	-	(	1,790)	-	(34)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912,721	7		981,816	7	(7)
6300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146,931)	(1)	(	215,951)	(2)	(32)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65,790	6		765,865	5	-
66000 本期淨利			765,790	6		765,865	5	-

(續次頁)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百分比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六(十五)							
數		\$	3,901	-	(\$	2,429)	-	(261)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六(十							
之所得稅	五)(十九)	(	663)	-		413	-	(261)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034)	-		-	-	-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	六(四)							
實現評價損失		(	243,043)	(2)	(	217,755)	(1)	12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六(四)(十							
關之所得稅	九)		28,370	-		21,201	-	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	222,469)	(2)	(	198,570)	(1)	12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3,321	4	\$	567,295	4	(4)
每股盈餘								
975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1.36		\$	1.3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誠對



經理人：莊忠蒼



會計主管：葉士萱



附註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權	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機構換算差	營運財務之兌換異	遞延稅務	機			表	換	異	備	融	資	產	損	未	售	金	實	益																																																																																																																																																																																																																																																																																																																																																																																																																																																																																																																																																																																																																																																																																																																																																																																																																																																																																																																																																																																																																																																																																																																																																																																																																																																																																																																																							
	\$	5,622,750	\$	300,000	\$	1,274,236	\$	976,714	\$	1,118,951	\$	-	\$	164,265	\$	9,456,916																																																																																																																																																																																																																																																																																																																																																																																																																																																																																																																																																																																																																																																																																																																																																																																																																																																																																																																																																																																																																																																																																																																																																																																																																																																																																																																																																						

註：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 \$6,741 仟元及 \$7,141 仟元；董事酬勞分別為 \$2,700 仟元及 \$2,878 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誠對

經理人：莊忠蒼

十
 十
 ..
 十
 十
 十
 十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12,721	\$ 981,8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999	8,998
各項攤提	1,601	1,572
各項準備本期淨變動	260,783	(367,5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9,441	73,0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49,340	(118,92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淨損益	(4,695)	(19,323)
利息收入	(305,862)	(374,593)
股利收入	(112,274)	(70,57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45,009	(44,9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3,264	168,6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1,521)	304,641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14,241)	386,536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7,753	(40,3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8,052)	(152,71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72)	(192)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670)	(17,1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9,624	718,776
收取之利息	356,852	368,714
收取之股利	112,207	71,259
支付之所得稅	(103,578)	(171,9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5,105	986,8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00)	(18,05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426	17,18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654,882)	(18,165,23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577,694	19,086,734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2,658)	(2,838,055)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00,291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1,339,902	540,933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706,721)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500,000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176)	(5,084)
取得無形資產	(295)	(3,82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80)	(28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16,673	(898,6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1,226)	(2,284,3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93,593)	(674,7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3,593)	(674,73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144)	2,8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72,858)	(1,969,3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61,567	18,430,9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588,709	\$ 16,461,56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誠對



經理人：莊忠蒼



會計主管：葉士萱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係公營事業，於民國 57 年 10 月 31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承受及轉分財產及人身再保險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7 月 6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民國 91 年 7 月 9 日主要股東財政部依據民營化執行方案轉為民營型態公司，民營基準日為民國 91 年 7 月 11 日，另本公司已取得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設立許可證及業務證書，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開業。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5.13% 股權，且具控制能力，故視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此修正係為因應即將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新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因適用日期差異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不同，允許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之保險人於符合特定之條件時，得選擇採用暫時豁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或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時選擇採用覆蓋法之替代處理。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 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本財務報告係個別財務報告，由資產負債表、以單一報表方式呈現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2.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主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4)按保險業相關特定法令及函令等提列之各項保險負債及再保險準備資產。

3.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本公司功能性貨幣與財務報告表達貨幣一致均為新台幣。

(1)本公司以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兌換損益除前述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外表列綜合損益表之「淨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非屬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則表列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成本。

2. 本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與財務報告表達貨幣不同，其財務狀況和財務績效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約當現金

1.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3.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

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4. 於綜合損益表列報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包含買賣所產生之損益、股息紅利、利息收入及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應作重分類調整而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4. 於綜合損益表列報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包含買賣所產生之損益及股息紅利，未包含利息收入。

(七)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3)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4. 於綜合損益表列報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已實現損益包含買賣所產生之損益，未包含利息收入。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4. 於綜合損益表列報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包含買賣所產生之損益，未包含利息收入。

(九)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按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相關利益或損失，於當期損益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十)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1.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包含相關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重大添置、更新及改良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期費用列支。
2. 不動產可能部分由本公司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各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3. 投資性不動產於處分時，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應予除列。資產除列時，其成本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轉銷。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之損益、出租收入及相關費用，列為淨投資損益項下之投資性不動產損益。土地以外之不動產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之耐用年數為三至六十年。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賃

本公司之出租及承租合約均係營業租賃，租賃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重大部分實質由出租人保留。若本公司為出租人，則營業租賃涉及之資產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若本公司為承租人，則不在資產負債表內認列租賃資產。營業租賃之收入及支出分別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損益及營業費用。

(十三)再保險合約資產

再保險合約資產包括：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各項再保險準備資產依「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再保險合約資產減損

公司定期評估再保險合約資產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合約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合約資產帳面價值之部分，提列備抵呆帳或累計減損。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原始成本包含相關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土地按公告現值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則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大添置、更新及改良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期費用列支。
2. 折舊係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房屋及建築，三至六十年；電腦設備，三至六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三至十年；什項設備，三至十年。
3.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 不動產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

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表列營業收入項下，不動產及設備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則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十七) 備抵呆帳

就應收款項、再保險合約資產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其他資產之存出保證金與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及其他各項債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轉列催收款項，並考量減損或無法收回金額，予以評估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2. 若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除列金融負債。已消滅或已移轉予另一方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再保險合約分類

本公司再保險業務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規定，對所發行或承接之再保險合約進行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接受另一方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另一方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而無顯著保險風險移轉之合約，非屬保險合約，並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再保險合約，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

(二十二) 保險負債

強制汽機車責任險共保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住宅地震險共保業務係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核能保險係依據「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辦理。

除上述險種外其餘各險種之各項準備依「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計算再保分入業務之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保費不足準備、責任準備、負債適足準備及其他準備。

特別準備依據主管機關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發布施行之「強化專業再保險業特別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將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特別準備金，繼續提列於負債項下。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以稅後淨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另可沖減或收回金額得就提存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如該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上述各項準備中，除長期火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根據長期火災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係數表以利率 7.8% 進行計算外，餘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二十三) 負債適足性測試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現時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當評估結果顯示已認列保險負債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將不足數認列為當期費損。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

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發放年度之損益。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再保險業務收入

再保險業務收入係經營再保險所獲得之各項保險費，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規定可將保險費認列為收入者均屬之。本公司再保費收入之估計係依據再保險合約的預估保費、分保公司提供資訊以及歷史發展趨勢進行評估。再保險業務之相關收入採權責基礎估列。

(二十八)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權益投資之減損評估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需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投資標的逐項進行評估及判斷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本公司設定公允價值發生下跌跡象之篩選門檻來判斷可能已發生減損之投資標的，再就篩選出之投資標的予以逐項判斷是否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判斷之項目包含產業概況、公司競爭力、獲利情形、未來前景及近期股價變動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再保費收入

本公司再保費收入之估計係採用分保公司提供之預估全年度再保費資訊，再依以往年度實際來帳經驗計算各季收入認列之比例，於合約期間按此比例估列再保費收入，待每季取得實際帳單後，沖轉原估計數，以實際帳單數入帳，並考量實際帳與預估帳之差異原因，調整所預估之各季收入。

2. 賠款準備(表列保險負債)

除政策性保險外，本公司依據分保公司提供之資訊、理賠發展因子、合約型態、保險風險性質、市場資訊與核保理賠判斷等因素推估最終損失率並計提賠款準備。若推估最終損失率之方法與假設改變，可能會重大影響本

公司賠款準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		
零用及週轉金	\$ 141	\$ 130
支票存款	4,382	53,908
活期存款	5,673,710	5,427,107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9,910,476	10,980,422
合計	<u>\$ 15,588,709</u>	<u>\$ 16,461,56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公司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存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1,215,517	\$ 1,268,813
定期存款	2,830,424	2,251,185
	<u>\$ 4,045,941</u>	<u>\$ 3,519,998</u>

4. 本公司將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七)。

(二)應收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288	\$ 4,128
其他應收款	110,756	243,937
合計	116,044	248,065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u>\$ 116,044</u>	<u>\$ 248,065</u>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款項之信用品質依付款紀錄區分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付款紀錄良好	\$ 115,732	\$ 248,065
曾有延遲付款紀錄	-	-
	<u>\$ 115,732</u>	<u>\$ 248,065</u>

應收款項屬未逾期未減損者係指未逾「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清償期規定，與本公司往來之交易對象信用品質良好，

且本公司與多個交易對象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之餘額及帳齡分析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1-180天	\$ 268	\$ -
181-270天	44	-
	<u>\$ 312</u>	<u>\$ -</u>

(1) 上述各項應收款項之帳齡，應收票據係以到期日區分，其他應收款除依契約約定其清償期外，係以入帳日區分。

(2) 上述逾期之各項應收款項，係指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其中除應收票據逾期清償未能正常兌收者，即轉入催收款項外，其他應收款係於清償期屆滿後三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

3. 本公司並無已減損之應收款項。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4,406	\$ 19,607
國外上市(櫃)股票	175,781	-
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41,854	60,913
衍生金融工具	<u>31,192</u>	<u>4,119</u>
	363,233	84,63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25,857)	(5,759)
小計	<u>337,376</u>	<u>78,880</u>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4,300	3,504
國內強制轉換公司債	<u>500,000</u>	<u>500,000</u>
	504,300	503,504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68,119)	(44,811)
小計	<u>436,181</u>	<u>458,693</u>
合計	<u>\$ 773,557</u>	<u>\$ 537,573</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u>\$ 25,879</u>	<u>\$ 31,549</u>

1. 本公司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 69,356	(\$ 233,224)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7,065)	(78,597)
合計	\$ 62,291	(\$ 311,821)

2.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評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3. 有關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工具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換匯合約	\$ 5,617,127	105.06.29~ 106.04.12	\$ 4,501,605	104.10.27~ 105.04.06
遠期外匯合約	967,600	105.09.19~ 106.03.06	1,035,417	104.10.23~ 105.02.26

註：名目本金係依各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之新台幣仟元表達。

(1) 換匯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換匯合約係為規避國外投資可能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國外投資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期貨交易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期貨交易皆已平倉，其相關保證金餘額分別為\$100,030 仟元及\$103,372 仟元。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648,020	\$ 1,126,422
上市(櫃)特別股	14,232	14,232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613,948	613,947
政府公債	531,248	1,040,841
開放型基金	90,528	280,000
指數股票型基金	60,498	110,859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2,597,809	846,146
開放型基金	387,527	353,276
政府公債	286,383	-
公司債	166,620	-
指數股票型基金	375,807	358,560
小計	6,772,620	4,744,2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87,128)	(44,085)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480,669)	(898,076)
合計	<u>\$ 6,004,823</u>	<u>\$ 3,802,122</u>

1.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評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2. 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保險公司應按實收資本總額之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繳存面額皆為\$850,000千元之政府公債於中央銀行作為法定營業保證金，分別列示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32,289)	\$ 164,265
當期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292,383)	(98,833)
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	49,340	(118,922)
所得稅影響數	26,494	21,201
12月31日	<u>(\$ 248,838)</u>	<u>(\$ 32,289)</u>

(五)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 300,000	\$ -
公司債	600,290	700,385
金融債券	503,097	908,287
國外投資：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897,852	974,958
公司債	808,219	1,376,918
金融債券	1,611,469	1,518,334
小計	4,720,927	5,478,882
累計減損	-	-
合計	\$ 4,720,927	\$ 5,478,882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攤銷後成本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42,354 仟元及\$113,107 仟元。
2.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評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3. 累計減損係國內投資因信用違約率變動而顯示未來現金流量降低所產生。本公司提列之累計減損變動分析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	\$ 87,567
本期除列	-	(87,567)
12月31日	\$ -	\$ -

4. 本公司未有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公司債	\$ 250,000	\$ -
政府公債	437,792	-
國外投資：		
金融債券	403,608	-
政府公債	94,882	-
小計	1,186,282	-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437,792)	-
合計	\$ 748,490	\$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因攤銷後成本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為\$10,944 仟元。
2.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評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3.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況請詳附註六(四)。

(七) 其他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206,259	\$ 1,422,932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其他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 結構型個體

1.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之規定，有關未被本公司控制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帳面價值	性質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 865,854	受託機構藉由發行受益證券以提供投資人參與獲取不動產市場交易、租金與增值所帶來的獲利。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1,197,852	藉由該結構型個體之資產相關之風險與報酬透過發行債券方式轉嫁予投資人。
合計	<u>\$ 2,063,706</u>	
104年12月31日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帳面價值	性質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 924,963	受託機構藉由發行受益證券以提供投資人參與獲取不動產市場交易、租金與增值所帶來的獲利。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974,958	藉由該結構型個體之資產相關之風險與報酬透過發行債券方式轉嫁予投資人。
合計	<u>\$ 1,899,921</u>	

本公司持有上述未被本公司控制之結構型個體之目的為獲取投資收益。

2. 本公司對未被本公司控制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項下。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其投資部位受限合約條款與發行條件而暴露其相對應之市場風險，本公司皆已考量相關市場風險管理方法，請詳附註十三(一)說明。

(九)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411,606	\$ 85,110	\$ 496,716
累計折舊	-	(39,986)	(39,986)
	<u>\$ 411,606</u>	<u>\$ 45,124</u>	<u>\$ 456,730</u>
105年			
1月1日	\$ 411,606	\$ 45,124	\$ 456,730
本期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480	480
折舊費用	-	(2,572)	(2,572)
12月31日	<u>\$ 411,606</u>	<u>\$ 43,032</u>	<u>\$ 454,638</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411,606	\$ 85,590	\$ 497,196
累計折舊	-	(42,558)	(42,558)
	<u>\$ 411,606</u>	<u>\$ 43,032</u>	<u>\$ 454,63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411,606	\$ 84,821	\$ 496,427
累計折舊	-	(37,400)	(37,400)
	<u>\$ 411,606</u>	<u>\$ 47,421</u>	<u>\$ 459,027</u>
104年			
1月1日	\$ 411,606	\$ 47,421	\$ 459,027
本期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289	289
折舊費用	-	(2,586)	(2,586)
12月31日	<u>\$ 411,606</u>	<u>\$ 45,124</u>	<u>\$ 456,730</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411,606	\$ 85,110	\$ 496,716
累計折舊	-	(39,986)	(39,986)
	<u>\$ 411,606</u>	<u>\$ 45,124</u>	<u>\$ 456,73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4,555	\$ 25,561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5,792	5,842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投資性不動產出租，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承租人於租約期滿有優先承租權。另，已簽約未到期之未來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 18,599	\$ 18,60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三年	10,035	2,992
	<u>\$ 28,634</u>	<u>\$ 21,600</u>

3.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委由外部獨立評價專家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相關規範，以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兼採收益法及比較法二種估價技術，以可觀察活絡市場價格為基礎，再依據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及狀況予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前述衡量日經評估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220,126 仟元及\$1,232,138 仟元，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收益法之主要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收益資本化率	0.96%~1.60%	1.00%~1.66%

4. 上述資產未有提供抵押擔保情事。

(十)再保險合約資產及保險負債

1.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2,211,025	\$ 2,095,207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催收款	38,756	40,334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357,086	369,344
分出賠款準備	837,442	836,328
分出責任準備	229,893	164,881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2,193	1,832
合計	3,676,395	3,507,926
減：備抵呆帳	(52,141)	(52,143)
淨額	<u>\$ 3,624,254</u>	<u>\$ 3,455,783</u>

- (1) 本公司之再保險合約資產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其信用評等資訊如下，該信用評等之評估係針對最終再保險對象予以分析：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18,045	\$ 18,465
群組2	1,419,942	1,207,676
群組3	1,450,746	1,400,486
群組4	60,358	13,991
群組5	3,583	3,291
群組6	600,083	654,570
	<u>\$ 3,552,757</u>	<u>\$ 3,298,479</u>

群組 1：S&P AAA 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者。

群組 2：S&P AA-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以上者。

群組 3：S&P A-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以上者。

群組 4：S&P BBB-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以上者。

群組 5：未達 S&P BBB-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者。

群組 6：無評等。

註：無評等之對象多為國內產壽險公司。

(2) 本公司已逾期未減損及已減損之再保險合約資產之餘額及帳齡分析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1-90天	\$ 41,253	\$ 102,288
91-180天	48,810	75,300
181-270天	5,269	3,219
271天以上	28,306	28,640
	<u>\$ 123,638</u>	<u>\$ 209,447</u>

A. 上述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帳齡除於決(結)算時估計之分出入再保業務款項外，係依據入帳日區分。

B. 上述逾期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指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並於清償期屆滿後九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

(3) 本公司之再保險合約資產備抵呆帳變動分析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52,143	\$ 52,143
轉銷呆帳	(2)	-
12月31日	<u>\$ 52,141</u>	<u>\$ 52,143</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2. 保險負債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5,126,197	\$ 4,993,221
賠款準備	14,353,439	14,063,219
責任準備	229,893	164,881
特別準備	3,855,222	3,973,029
保費不足準備	29,887	85,275
合計	<u>\$ 23,594,638</u>	<u>\$ 23,279,625</u>

3.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及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如下：

	105年	104年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369,344	\$ 414,183
本期提存	356,880	369,344
本期收回	(369,344)	(414,18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06	-
12月31日	<u>\$ 357,086</u>	<u>\$ 369,344</u>
	105年	104年
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4,993,221	\$ 5,081,509
本期提存	5,124,292	4,993,221
本期收回	(4,993,221)	(5,081,50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905	-
12月31日	<u>\$ 5,126,197</u>	<u>\$ 4,993,221</u>

4. 分出賠款準備及賠款準備明細與變動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分出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 354,340	\$ 314,465
未報	483,102	521,863
合計	<u>\$ 837,442</u>	<u>\$ 836,328</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 4,900,668	\$ 4,592,182
未報	9,452,771	9,471,037
合計	<u>\$ 14,353,439</u>	<u>\$ 14,063,219</u>
	105年	104年
分出賠款準備		
1月1日	\$ 836,328	\$ 897,152
本期提存	837,442	836,328
本期收回	(836,328)	(897,152)
12月31日	<u>\$ 837,442</u>	<u>\$ 836,328</u>

	105年	104年
賠款準備		
1月1日	\$ 14,063,219	\$ 14,211,559
本期提存	14,353,439	14,063,219
本期收回	(14,063,219)	(14,211,559)
12月31日	<u>\$ 14,353,439</u>	<u>\$ 14,063,219</u>

5. 分出責任準備及責任準備變動如下：

	105年				104年			
	外幣 (仟元)	幣別	匯率	新台幣 (仟元)	外幣 (仟元)	幣別	匯率	新台幣 (仟元)
分出責任準備								
1月1日	32,379	CNY	5.092	\$ 164,881	14,590	CNY	5.101	\$ 74,421
本期提存	17,638			67,592	17,923			91,143
本期收回	(521)			(2,580)	(134)			(683)
12月31日	<u>49,496</u>	CNY	4.645	<u>\$ 229,893</u>	<u>32,379</u>	CNY	5.092	<u>\$ 164,881</u>

	105年				104年			
	外幣 (仟元)	幣別	匯率	新台幣 (仟元)	外幣 (仟元)	幣別	匯率	新台幣 (仟元)
責任準備								
1月1日	32,379	CNY	5.092	\$ 164,881	14,590	CNY	5.101	\$ 74,421
本期提存	17,638			67,592	17,923			91,143
本期收回	(521)			(2,580)	(134)			(683)
12月31日	<u>49,496</u>	CNY	4.645	<u>\$ 229,893</u>	<u>32,379</u>	CNY	5.092	<u>\$ 164,881</u>

上列本期提存金額含外幣兌換影響數。

6. 特別準備

(1) 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政策性業務特別準備	\$ 1,274,144	\$ 1,391,951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2,055,296	2,055,296
異常業務損失準備	525,782	525,782
合計	<u>\$ 3,855,222</u>	<u>\$ 3,973,029</u>

(2) 特別準備變動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3,973,029	\$ 4,210,477
本期提存	(117,807)	(237,448)
本期收回	-	-
12月31日	<u>\$ 3,855,222</u>	<u>\$ 3,973,029</u>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適用及未適用依據金管會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7491 號令「強化專業再保險業特別準備」

備金應注意事項」、金管保產字第 10102531541 號令「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7091 號令「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之影響如下：

105 年 度				
	本期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元)	負債總額	權益總額
適用金額	\$ 765,790	\$ 1.36	\$ 24,089,023	\$ 9,499,209
未適用金額	765,790	1.36	21,788,543	11,799,689
影響數	\$ -	\$ -	(\$ 2,300,480)	\$ 2,300,480
104 年 度				
	本期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元)	負債總額	權益總額
適用金額	\$ 765,865	\$ 1.36	\$ 23,915,590	\$ 9,349,481
未適用金額	765,865	1.36	21,615,110	11,649,961
影響數	\$ -	\$ -	(\$ 2,300,480)	\$ 2,300,480

7.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變動如下：

	105年	104年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1月1日	\$ 1,832	\$ 3,902
本期提存	2,193	1,832
本期收回	(1,832)	(3,902)
12月31日	\$ 2,193	\$ 1,832
	105年	104年
保費不足準備		
1月1日	\$ 85,275	\$ 86,494
本期提存	29,887	85,275
本期收回	(85,275)	(86,494)
12月31日	\$ 29,887	\$ 85,275

8. 本公司保險負債(不含特別準備)之未來合約現金流量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內	超過一年	合計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216,192	\$ 1,447,540	\$ 3,663,732
賠款準備	7,419,842	4,846,387	12,266,229
責任準備	-	229,893	229,893
保費不足準備	18,079	11,808	29,887

註：保險負債不包括政策性保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共計\$3,549,675 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內	超過一年	合計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222,247	\$ 1,345,335	\$ 3,567,582
賠款準備	7,490,376	4,534,629	12,025,005
責任準備	-	164,881	164,881
保費不足準備	53,118	32,157	85,275

註：保險負債不包括政策性保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共計\$3,463,853 仟元)。

(十一)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

1. 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說明如下：

本公司與下列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人簽訂再保險分出合約，其轉再保險承受範圍與本公司再保險合約相同。

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	簽訂之再保險分出合約險別
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火險、貨物險、內陸運輸險、船體險、汽車險、其他財產險及工程險
OIC RUN-OFF LIMITED(FORMERLY ORION)	航空險
SOMPO JAPAN INSURANCE COMPANY (ASIA) PTE LTD	航空險
AXA REINSURANCE COMPANY-FRANCE	航空險
BEST RE (L) LIMITED	火險及其他財產險
SWISS RE FRANKONA RUCKVERSICHERUNGS-AG GERMANY	航空險
GLACIER REINSURANCE A. G.	航空險
ALLIANZ MARINE & AVIATION VERSICHERUNGS AG	航空險
DELVAG VERSICHERUNGS-AG (FORMERLY DELVAG RUCKVERSICHERUNGS AG)	航空險
GROUPAMA ASSURANCES & SERVICES	航空險
GROUPAMA TRANSPORT, LE HAVRE	航空險
LE CONTINENT IARD	航空險
MAPFRE INDUSTRIAL SOCIEDAD ANONIMA DE SEG SA	航空險
TOKIO MARINE GLOBAL RE ASIA LTD. (KUALA LUMPUR OFFICE)	貨物險及工程險
WILSON RE LIMITED	其他財產險
M. B. BODA REINSURANCE BROKERS PVT. LTD.	火險
COSMOS SERVICES CO., LTD.	火險
INTERLINK INSURANCE & REINSURANCE BROKERS PVT. LTD.	火險、貨物險及船體險

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	簽訂之再保險分出合約險別
J B BODA INSURANCE SERVICES (L) BHD	火險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TD.	火險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傷害險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皆無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分別為 \$7,596 仟元及 \$1,024 仟元。

(十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 本公司有從事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互抵條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惟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一方有違約之情事(延滯及無償債能力或破產)下，交易另一方得依協議選擇以淨額交割，惟互抵之相關金額以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總額為限。
2. 本公司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金融工具	淨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工具	\$ 31,192	\$ 8,340	\$ 22,852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工具	\$ 4,119	\$ 4,119	\$ -

註：上述皆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金融負債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金融工具	淨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工具	\$ 25,879	\$ 8,340	\$ 17,539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工具	\$ 31,549	\$ 4,119	\$ 27,430

註：上述皆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80,796	\$ 89,414	\$ 16,971	\$ 6,092	\$ 3,453	\$ 296,726
累計折舊	-	(65,687)	(10,195)	(4,637)	(2,763)	(83,282)
	<u>\$ 180,796</u>	<u>\$ 23,727</u>	<u>\$ 6,776</u>	<u>\$ 1,455</u>	<u>\$ 690</u>	<u>\$ 213,444</u>
105年						
1月1日	\$ 180,796	\$ 23,727	\$ 6,776	\$ 1,455	\$ 690	\$ 213,444
增添	-	-	940	-	236	1,176
處分-成本	-	-	(609)	(1,169)	-	(1,778)
處分-累計折舊	-	-	609	1,169	-	1,778
折舊費用	-	(3,286)	(2,638)	(323)	(180)	(6,427)
12月31日	<u>\$ 180,796</u>	<u>\$ 20,441</u>	<u>\$ 5,078</u>	<u>\$ 1,132</u>	<u>\$ 746</u>	<u>\$ 208,193</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80,796	\$ 89,414	\$ 17,302	\$ 4,923	\$ 3,689	\$ 296,124
累計折舊	-	(68,973)	(12,224)	(3,791)	(2,943)	(87,931)
	<u>\$ 180,796</u>	<u>\$ 20,441</u>	<u>\$ 5,078</u>	<u>\$ 1,132</u>	<u>\$ 746</u>	<u>\$ 208,19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80,796	\$ 87,570	\$ 14,861	\$ 6,092	\$ 3,454	\$ 292,773
累計折舊	-	(62,243)	(8,814)	(4,314)	(2,630)	(78,001)
	<u>\$ 180,796</u>	<u>\$ 25,327</u>	<u>\$ 6,047</u>	<u>\$ 1,778</u>	<u>\$ 824</u>	<u>\$ 214,772</u>
104年						
1月1日	\$ 180,796	\$ 25,327	\$ 6,047	\$ 1,778	\$ 824	\$ 214,772
增添	-	1,844	3,193	-	47	5,084
處分-成本	-	-	(1,083)	-	(48)	(1,131)
處分-累計折舊	-	-	1,083	-	48	1,131
折舊費用	-	(3,444)	(2,464)	(323)	(181)	(6,412)
12月31日	<u>\$ 180,796</u>	<u>\$ 23,727</u>	<u>\$ 6,776</u>	<u>\$ 1,455</u>	<u>\$ 690</u>	<u>\$ 213,444</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80,796	\$ 89,414	\$ 16,971	\$ 6,092	\$ 3,453	\$ 296,726
累計折舊	-	(65,687)	(10,195)	(4,637)	(2,763)	(83,282)
	<u>\$ 180,796</u>	<u>\$ 23,727</u>	<u>\$ 6,776</u>	<u>\$ 1,455</u>	<u>\$ 690</u>	<u>\$ 213,444</u>

上述資產未有提供抵押擔保情事。

(十四) 應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171,583	\$ 269,439
其他應付款	145,557	155,753
合計	<u>\$ 317,140</u>	<u>\$ 425,192</u>

(十五)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係屬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工作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予2個基數，但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予1個基數，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8%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1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5,257)	(\$ 64,10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2,115	56,0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142)</u>	<u>(\$ 8,015)</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64,102)	\$ 56,087	(\$ 8,015)
當期服務成本	(3,136)	-	(3,136)
利息(費用)收入	(801)	701	(100)
	<u>(68,039)</u>	<u>56,788</u>	<u>(11,251)</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23	-	12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320	-	4,320
經驗調整	<u>(215)</u>	<u>(327)</u>	<u>(542)</u>
	<u>4,228</u>	<u>(327)</u>	<u>3,901</u>
提撥退休基金	-	4,208	4,208
支付退休金	<u>8,554</u>	<u>(8,554)</u>	<u>-</u>
12月31日餘額	<u>(\$ 55,257)</u>	<u>\$ 52,115</u>	<u>(\$ 3,142)</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70,187)	\$ 64,409	(\$ 5,778)
當期服務成本	(4,240)	-	(4,240)
利息(費用)收入	(1,579)	1,449	(130)
	(76,006)	65,858	(10,148)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86)	-	(28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578)	-	(3,578)
經驗調整	1,268	167	1,435
	(2,596)	167	(2,429)
提撥退休基金	-	4,562	4,562
支付退休金	14,500	(14,500)	-
12月31日餘額	(\$ 64,102)	\$ 56,087	(\$ 8,015)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20%	1.25%
調薪率	2.00%	3.00%
上述確定福利計畫所採用對死亡率及殘疾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增加0.5%	(\$ 1,670)	(\$ 1,910)
折現率減少0.5%	2,216	2,118
調薪率增加0.5%	2,187	2,069
調薪率減少0.5%	(1,666)	(1,88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

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207 仟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存入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退休金帳戶，係屬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350 仟元及\$6,266 仟元。

(十六)股本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6,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5,622,750 仟元，每股面額十元。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惟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之規定，為強化清償能力與健全公司經營，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將其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依說明檢附相關文件證明其財務業務健全性，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十八)保留盈餘

1.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依保險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另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之規定，申請核准將法定盈餘公積發給現金者，其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除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股東外，其餘股東按股息紅利分派基準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2. 特別盈餘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特別準備	\$ 1,307,604	\$ 1,067,966
未實現重估增值	126,557	126,557
	<u>\$ 1,434,161</u>	<u>\$ 1,194,523</u>

(1) 依規定本公司之盈餘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新增提存之特別準備稅後金額分別為\$239,638 仟元及\$217,809 仟元，已於年度決算時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並不得分派。

(3)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據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及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8861 號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依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502066461 號令之規定，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就可供分派盈餘，依稅後盈餘 0.5%，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次年度起，於協助員工轉型訓練及為維護員工權益而支出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承認對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股利總計\$393,593 仟元。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股利總計\$281,138 仟元。

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承認。前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承認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87,641	\$ 168,29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770)	19,35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9,940)	28,300
所得稅費用	<u>\$ 146,931</u>	<u>\$ 215,95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7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影響數)	(26,494)	(21,201)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663	(413)
	<u>(\$ 27,707)</u>	<u>(\$ 21,614)</u>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5,163	\$ 166,909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7,462)	29,68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770)	19,357
所得稅費用	<u>\$ 146,931</u>	<u>\$ 215,951</u>

4.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11,796	\$ -	\$ 26,494	\$ 38,290
備抵呆帳超限數	7,491	-	-	7,491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5,645	(2,272)	-	3,373
員工福利-退休金費用	1,890	-	(663)	1,227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1,302	63	-	1,36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518	-	7,5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876	1,876
	<u>\$ 28,124</u>	<u>\$ 5,309</u>	<u>\$ 27,707</u>	<u>\$ 61,14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重估增值	\$ 41,555	\$ -	\$ -	\$ 41,555
未實現兌換利益	34,631	(34,631)	-	-
	<u>\$ 76,186</u>	<u>(\$ 34,631)</u>	<u>\$ -</u>	<u>\$ 41,555</u>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12月31日
			其他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	\$ -	\$ 11,796	\$ 11,796
備抵呆帳超限數	7,491	-	-	7,49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886	(14,886)	-	-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1,246	(5,601)	-	5,645
員工福利-退休金費用	1,481	(4)	413	1,890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1,319	(17)	-	1,302
	<u>\$ 36,423</u>	<u>(\$ 20,508)</u>	<u>\$ 12,209</u>	<u>\$ 28,12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9,405	\$ -	(\$ 9,405)	\$ -
土地重估增值	41,555	-	-	41,555
未實現兌換利益	26,839	7,792	-	34,631
	<u>\$ 77,799</u>	<u>\$ 7,792</u>	<u>(\$ 9,405)</u>	<u>\$ 76,186</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6.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皆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38,751 仟元及\$127,937 仟元，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3.96%，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8.08%。

(二十)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 -	\$ 191,337	\$ -	\$ 202,099
薪資費用	-	162,421	-	171,190
勞健保費用	-	11,121	-	11,645
退休金費用	-	9,586	-	10,6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8,209	-	8,628
折舊費用	2,572	6,427	2,586	6,412
攤銷費用	-	1,601	-	1,572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36 人及 139 人。

註 1：其他員工福利費用包含職工福利及訓練費。

註 2：折舊費用中屬於營業成本者，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利益之減項。

1. 公司法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明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章程修訂議案，依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 0.5%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 1%。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係於修訂後章程規定範圍內，依獲利狀況一定比率估列，估列金額分別為\$6,175 仟元及\$6,741 仟元；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董事酬勞係於章程規定範圍內，依董事任職期間以過去發放經驗估列，估列金額皆為\$2,700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6,741 仟元及董事酬勞\$2,700 仟元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皆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增加數	(\$ 19,509,793)	(\$ 20,859,045)
投資減少數	16,646,532	19,472,142
加：期末應付投資款	52,512	51,980
期初應收投資款	115,224	287,929
減：期初應付投資款	(51,980)	(214,272)
期末應收投資款	(8,443)	(115,224)
投資淨現金流出	(\$ 2,755,948)	(\$ 1,376,49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Evergreen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表列再保險合約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97	\$ 510

2. 其他應付款(表列應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1,465	\$ 1,412

3. 營業收入及成本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保費收入	\$ 26,390	\$ 25,645
再保費支出	1,057 (	10)
手續費收入	-	1
佣金費用	6,970	7,756
再保佣金收入	(54)	54
保險賠款與給付	26,113	269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38)	1,194

與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其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4. 營業費用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母公司		
電腦資訊使用費、股務 代理費及印刷費等	\$ 14,341	\$ 13,127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8,503	\$ 29,614
退職後福利	621	710
合計	\$ 29,124	\$ 30,324

八、質押之資產

詳附註六(四)。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11.說明。本公司以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
2. 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強制轉換公司債及投資性不動產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273,807	\$ -	\$ -	\$ 273,807
指數股票型基金	32,377	-	-	32,377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4,613	-	-	4,613
強制轉換公司債	-	-	431,568	431,5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865,854	-	-	865,854
指數股票型基金	369,166	-	-	369,166
政府公債	-	804,350	-	804,350
上市(櫃)股票	3,801,820	-	-	3,801,820
上市(櫃)特別股	-	22,907	-	22,907
開放型基金	465,715	-	-	465,715
公司債	-	155,680	-	155,680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 -	\$ 20,767	\$ -	\$ 20,767
遠期外匯合約	-	10,425	-	10,425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	21,920	-	21,920
遠期外匯合約	-	3,959	-	3,959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19,623	\$ -	\$ -	\$ 19,623
指數股票型基金	55,138	-	-	55,138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3,666	-	-	3,666
強制轉換公司債	-	-	455,027	455,0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924,963	-	-	924,963
指數股票型基金	454,200	-	-	454,200
政府公債	-	1,057,061	-	1,057,061
上市(櫃)股票	1,605,502	-	-	1,605,502
上市(櫃)特別股	-	21,643	-	21,643
開放型基金	636,829	-	-	636,829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 -	\$ 54	\$ -	\$ 54
遠期外匯合約	-	4,065	-	4,065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	30,331	-	30,331
遠期外匯合約	-	1,218	-	1,218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 股票	指數股票型 基金	可轉換 公司債	不動產 證券化商品	開放型 基金
收盤價	收盤價	收市價	收盤價	淨值

-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換匯合約，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一)9.說明。
 - (5)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6)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7)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 5.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5年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損益	買進或發行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期末餘額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5,027 (\$ 23,459)	\$ -	\$ -	\$ -	\$ 431,568

104年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損益	買進或發行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期末餘額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8,664 (\$ 93,637)	\$ -	\$ -	\$ -	\$ 455,027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23,459)仟元及(\$93,637)仟元。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另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程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 431,568	轉換公司債二元樹 股價折現模型	流動性貼水	3.72%	流動性貼水愈低， 公允價值愈高。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註：影響強制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衡量項目尚包含可觀察之股票價格。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市場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個基點，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混合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11 (\$) 4,804 (\$) 5,713 (\$) 5,275)

11.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述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其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應付款項)帳面金額均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4,720,927	\$ -	\$3,457,942	\$1,218,754	\$5,478,882	\$ -
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86,282	-	1,167,856	-	-	-
本公司用以衡量上述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請詳附註十二(一)2.，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二)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或超過十二個月回收及償付之總金額

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588,709	\$ 15,588,709	\$ -		\$ 16,461,567	\$ 16,461,567	\$ -	
應收款項	116,044	116,044	-		248,065	248,065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69,977	69,97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3,557	337,376	436,181		537,573	78,880	458,6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04,823	5,525,463	479,360		3,802,122	3,743,455	58,66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720,927	770,803	3,950,124		5,478,882	1,320,441	4,158,44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48,490	81,366	667,124		-	-	-	
其他金融資產	206,259	206,259	-		1,422,932	1,422,932	-	
投資性不動產	454,638	-	454,638		456,730	-	456,730	
再保險合約資產	3,624,254	2,786,812	837,442		3,455,783	2,619,455	836,328	
不動產及設備	208,193	-	208,193		213,444	-	213,444	
無形資產	2,480	-	2,480		3,786	-	3,786	
其他資產	1,078,718	5,217	1,073,501		1,086,086	30,071	1,056,015	
負債								
應付款項	\$ 317,140	\$ 316,601	\$ 539		\$ 425,192	\$ 423,575	\$ 1,617	
本期所得稅負債	81,327	81,327	-		68,011	68,01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879	25,879	-		31,549	31,549	-	
保險負債	23,594,638	13,203,787	10,390,851		23,279,625	13,229,593	10,050,032	
負債準備	3,142	-	3,142		8,015	-	8,015	
其他負債	25,342	22,525	2,817		27,012	25,707	1,305	

(三)自留滿期保費計算明細

105 年 度					
險別	再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支出 (2)	自留保費 (3)=(1)-(2)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4)	自留滿期保費 (5)=(3)-(4)
非強制險	\$ 11,629,757	\$ 908,830	\$ 10,720,927	\$ 107,097	\$ 10,613,830
強制險	2,411,994	-	2,411,994	36,437	2,375,557
合計	\$ 14,041,751	\$ 908,830	\$ 13,132,921	\$ 143,534	\$ 12,989,387
104 年 度					
險別	再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支出 (2)	自留保費 (3)=(1)-(2)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4)	自留滿期保費 (5)=(3)-(4)
非強制險	\$ 11,867,786	\$ 914,406	\$ 10,953,380	\$ 53,996	\$ 11,007,376
強制險	2,326,504	-	2,326,504	6,937	2,333,441
合計	\$ 14,194,290	\$ 914,406	\$ 13,279,884	\$ 60,933	\$ 13,340,817

(四) 自留賠款計算明細

105 年 度			
險別	再保賠款 (1)	攤回再保賠款 (2)	自留賠款 (3)=(1)-(2)
非強制險	\$ 5,852,774	\$ 437,881	\$ 5,414,893
強制險	2,458,280	-	2,458,280
合計	<u>\$ 8,311,054</u>	<u>\$ 437,881</u>	<u>\$ 7,873,173</u>

104 年 度			
險別	再保賠款 (1)	攤回再保賠款 (2)	自留賠款 (3)=(1)-(2)
非強制險	\$ 6,501,351	\$ 429,175	\$ 6,072,176
強制險	2,678,414	-	2,678,414
合計	<u>\$ 9,179,765</u>	<u>\$ 429,175</u>	<u>\$ 8,750,590</u>

(五)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13,427	\$ 4,259,498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399,816	386,720
合計	<u>\$ 4,613,243</u>	<u>\$ 4,646,218</u>
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443,113	\$ 1,406,676
賠款準備	2,086,571	2,038,176
特別準備	1,083,559	1,201,366
合計	<u>\$ 4,613,243</u>	<u>\$ 4,646,218</u>

註：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中包含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167,486 仟元及\$739,500 仟元。

(六)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再保費收入	\$ 2,411,994	\$ 2,326,504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6,437)	6,937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2,375,557	2,333,441
利息收入	13,311	19,252
合計	<u>\$ 2,388,868</u>	<u>\$ 2,352,693</u>
營業成本		
再保賠款	\$ 2,458,280	\$ 2,678,414
賠款準備淨變動	48,395	(88,273)
特別準備淨變動	(117,807)	(237,448)
合計	<u>\$ 2,388,868</u>	<u>\$ 2,352,693</u>

十三、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準則，以作為推動整合性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以有效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全公司所承受之風險，確保全公司風險在設定範圍內，並考量風險與報酬間之合理對價關係，以創造權益最大化價值，及維持良好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與允當之清償能力，以健全公司業務之長期經營；本公司並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而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之風險管理單位，則負責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

本公司整體風險評估之各類風險建置於「風險管理機制」內進行管理，其範圍涵蓋市場、信用、流動性、作業、保險、資產負債配合、新興及其他等八大類風險；另為進一步提昇策略性風險管理之成效，已運用風險量化模型分析各項業務、財務之風險變動程度，計算風險暴險值(Value at Risk, VaR)與風險調整後資本報酬率(Risk-adjusted Return of Capital, RAROC)，以作為設定經營策略之重要參考依據，且訂定風險胃納及風險容忍度，以作為公司風險控管之基礎；此外，並持續推動各類風險模組電腦化，以繼續提升風險控管之效率。

(一) 金融工具

1.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持有衍生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約當現金及各項投資。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流量。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票據、應收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及其他應收應付款項等。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商品之交易，主要包含期貨交易、遠匯交易與換匯交易，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因投資行為產生的股價波動風險及匯率風險。

2.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投資外幣計價之金融商品，幣別兌換時即承受匯率波動風險。為避免匯價波動影響收益表現，故本公司針對此一部分之投資活動執行換匯交易與遠匯交易避險。

本公司避險工具之條件與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經自行評估係屬相同，以使避險有效性最大化。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CNY	412,601	4.645
EUR	4,325	33.928
HKD	53,793	4.162
JPY	676,577	0.276
KRW	1,944,575	0.027
USD	137,160	32.279
非貨幣性項目		
CAD	2,526	23.919
CNY	205,940	4.645
HKD	355,328	4.162
JPY	1,411,731	0.276
USD	14,671	32.27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CNY	110,432	4.645
IDR	15,732,879	0.002
INR	130,140	0.475
JPY	614,704	0.276
KRW	4,955,964	0.027
SGD	1,983	22.309
USD	42,918	32.279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AUD	699	24.165	\$ 16,884
CNY	581,148	5.092	2,959,348
EUR	2,025	36.105	73,114
GBP	384	49.027	18,803
HKD	182,136	4.266	777,076
IDR	6,711,244	0.002	16,104
JPY	949,112	0.275	260,659
KRW	2,429,935	0.028	68,378
USD	81,440	33.066	2,692,879
非貨幣性項目			
CAD	2,588	23.812	61,632
CNY	57,540	5.092	293,009
HKD	136,564	4.266	582,648
JPY	463,993	0.275	127,429
USD	14,487	33.066	479,01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CNY	102,632	5.092	522,629
EUR	1,948	36.105	70,344
GBP	351	49.027	17,201
HKD	11,715	4.266	49,980
IDR	20,307,710	0.002	48,730
INR	167,784	0.500	83,815
JPY	669,702	0.275	183,923
KRW	7,767,588	0.028	218,578
MYR	2,188	7.701	16,847
PHP	10,708	0.705	7,549
SGD	2,243	23.416	52,519
USD	20,968	33.066	693,325

- b. 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未考量匯率避險之衍生工具且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貨幣性資產其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稅前損益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新台幣升值1% \$	44,273	\$ 49,216
外幣兌新台幣貶值1% (	44,273)	(49,216)

B. 價格風險

- a. 金融商品易受到總體經濟環境、產業營運狀況、資金流向、央行貨幣政策、消息面等影響，產生價格波動。為規避此風險，本公司於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及之一～八所規範資金運用比率限額範圍內，採取多元資產配置之策略，考量當前金融市場之走勢，機動調整各類資產配置之比重，以達分散風險之效能。
- b. 本公司從事換匯及遠匯交易係為規避部分外幣資產之匯率風險，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本公司從事台股指數期貨交易之價格風險是來自買賣期貨之風險，每項契約均有公平市價，並於操作時依風險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應可在預期之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價格風險。
- c. 本公司所投資之國內外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等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受標的權益工具之市價變動的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利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062 仟元及 \$748 仟元；對於其他綜合損益（稅前）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工具之利益分別增加或減少 \$55,255 仟元及 \$36,431 仟元。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利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此利率風險之衡量僅考量存續期間(Duration)，未考量凸性(Convexity)，相關影響數將與實際值存有落差，惟非屬重大：

	105 年 12 月 31 日		
	變數變動	損益變動	其他綜合損益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減少50個基點	減少 4,841仟元/增加 4,948仟元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增加/減少50個基點	-	減少 28,128仟元/增加 28,128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變數變動	損益變動	其他綜合損益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減少50個基點	減少5,299仟元/增加5,737仟元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增加/減少50個基點	-	減少14,259仟元/增加14,259仟元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可能面臨之信用風險為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及保管機構之營運風險。本公司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資金運用，交易前需先審慎確認為信用評等相當等級之公司、知名金融機構發行或保證、或取得擔保質物，始得進行，且對同一交易對象之交易金額亦均依法受有嚴格之限制，其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B. 本公司另對短期票券、銀行定期活期存款以及約當現金以外之金融商品皆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及相關法令規定運用，對同一機構所得投資之金額皆有限額，故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本公司對於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及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本公司對於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均確實遵循保險法第 146 條及相關函令與公司內部風險控制制度之規定，債券投資交易對手皆為信用評等具相當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
- C. 本公司承作換匯及遠匯合約之往來對手均為信用良好金融機構，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極小；台股指數期貨之交易相對人違約，其損失由期貨經紀商承擔，故本公司期貨交易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D.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未逾期未減損資產						
	信用評等						
	S&P AAA或 他信評機構 相同等級者	S&P AA-或 他信評機構相 同等級以上者	S&P A-或 他信評機構相 同等級以上者	S&P BBB-或 他信評機構相 同等級以上者	S&P BB-或 他信評機構相 同等級以上者	無評等資訊 (註)	已減損資產 累計減損 合計
105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431,568	\$ 4,61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5,680	804,350	-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 具投資	897,852	1,246,842	1,973,636	402,597	200,000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	-	936,282	-	250,000	-	-	-
合計	\$ 1,053,532	\$ 2,987,474	\$ 1,973,636	\$ 652,597	\$ 631,568	\$ 4,613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455,027	\$ 3,66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57,061	-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 具投資	974,958	278,229	2,050,622	1,975,073	200,000	-	-
合計	\$ 974,958	\$ 1,335,290	\$ 2,050,622	\$ 1,975,073	\$ 655,027	\$ 3,666	\$ -

註：為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3)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以定期存款作為資金調度工具，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進行投資評估時，均審慎考量該商品於次級市場之流動性，在風險可控制之範圍內，配置部分資金於流動性稍低，但收益率較高之金融商品，但縱於短期內出售，亦應不致發生出售價格重大低於公允價值之流動性風險，且此一部分預期將不於短期內出售。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目本金通常係用以計算交易雙方應收、應付金額之基礎，非實際交付金額或現金需求，實際結算金額通常遠較名目本金為小，本公司從事台股指數期貨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權利保證金，每日依本公司所建立之未平倉契約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本公司之資金充裕應足以支應營運所需，故無籌資風險，亦無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予以分組進行分析。

a.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一年以內</u>	<u>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三年</u>	<u>合計</u>
應付款項	\$ 316,601	\$ 539	\$ 317,140
存入保證金(表列 其他負債)	2,048	2,817	4,865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一年以內</u>	<u>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三年</u>	<u>合計</u>
應付款項	\$ 423,575	\$ 1,617	\$ 425,192
存入保證金(表列 其他負債)	3,537	1,305	4,842

b.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三個月以內</u>	<u>超過三個月 但不超過一年</u>	<u>合計</u>
換匯合約	\$ 21,559	\$ 361	\$ 21,920
遠期外匯合約	3,959	-	3,959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三個月以內</u>	<u>超過三個月 但不超過一年</u>	<u>合計</u>
換匯合約	\$ 30,331	\$ -	\$ 30,331
遠期外匯合約	1,218	-	1,218

(二)保險合約風險管理

經評估本公司承保的合約皆屬轉移再保險風險，相關風險之管理程序及方法彙總說明如下：

1. 保險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保險風險是指由於保險事故發生的頻率、損失幅度及時間不確定性等因素與歷史經驗值差異過大，如可能隨機發生之天然或人為巨災風險，導致實際賠付金額可能超出預期賠付之風險。

本公司承受再保險業務，均依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與風險管理相關規範辦理，並藉由內部風險計量模型、外部監理模型、內部控制制度等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保險風險。

(1)承保策略

本公司之再保險組合由涵蓋不同類型之再保險業務及不同國家/地區之業務來源組成，險種類型包括人壽保險與財產保險等相關符合法令規定之各類型保險，而業務發展重點區域以亞洲地區為主。

(2)轉再保險策略

考量本公司財務實力、自留承保能量及業務拓展需要，安排轉再保險以達到提高承保能量、分散風險、平抑自留風險、增加業務競爭力等目的，並透過購買巨災保障降低本公司對巨災的風險暴露，避免個別或多次大額損失可能嚴重衝擊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安排轉再保險時會審慎考慮轉再保險人之聲譽及信評等級。

雖然已採行上述各種方式控管保險風險，惟保險事件在性質上具有隨機性，任何年度內事件發生之實際數目及結果，可能與歷史經驗值之統計推估不同。

2. 保險風險集中度

下表分別顯示按業務種類的保費收入及自留保費比重：

年度 業務種類	105年度		104年度	
	保費收入	自留保費	保費收入	自留保費
國內分入財產再保險業務	62.33%	61.67%	58.58%	57.73%
國內分入人身再保險業務	27.66%	28.18%	30.73%	31.37%
國內分入業務小計	89.99%	89.85%	89.31%	89.10%
國外分入業務	10.01%	10.15%	10.69%	10.90%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保險風險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自留滿期保費收入(不含強制險業務)分別為\$10,613,830 仟元及\$11,007,376 仟元，若本公司整體保險業務之綜合率變動 1%，估計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核保損益之影響分別約為\$106,138 仟元及\$110,074 仟元。

4. 理賠發展趨勢

(1)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進業務之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承保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總計
非政策性保險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 4,764,133	\$ 4,333,245	\$ 5,222,485	\$ 4,482,819	\$ 5,067,741	\$ 4,823,223	
第一年後	8,406,636	7,341,226	9,666,215	7,292,566	7,521,055		
第二年後	7,872,830	7,077,263	9,033,742	6,837,791			
第三年後	7,621,219	6,703,107	8,812,908				
第四年後	7,445,767	6,486,307					
第五年後	7,378,153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7,378,153	6,486,307	8,812,908	6,837,791	7,521,055	4,823,223	\$ 41,859,437
累積理賠金額	(6,836,974)	(5,860,806)	(7,841,546)	(5,655,068)	(4,557,723)	(800,033)	(31,552,150)
累積未理賠金額	541,179	625,501	971,362	1,182,723	2,963,332	4,023,190	10,307,287
加：民國99年度以前之累積未理賠金額							1,958,942
小計							12,266,229
政策性保險賠款準備提存數(註)	-	-	41,926	271,142	900,661	873,481	2,087,210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表列保險負債之賠款準備)							\$ 14,353,439

註：政策性保險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

(2)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自留業務之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承保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總計
非政策性保險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 4,455,722	\$ 4,062,535	\$ 4,924,699	\$ 4,218,773	\$ 4,796,487	\$ 4,501,311	
第一年後	7,768,781	6,797,370	9,076,191	6,809,108	7,012,164		
第二年後	7,312,008	6,596,777	8,505,546	6,420,151			
第三年後	7,078,121	6,262,364	8,296,211				
第四年後	6,914,609	6,048,963					
第五年後	6,846,416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6,846,416	6,048,963	8,296,211	6,420,151	7,012,164	4,501,311	\$ 39,125,216
累積理賠金額	(6,328,932)	(5,449,643)	(7,424,224)	(5,296,894)	(4,252,392)	(745,964)	(29,498,049)
累積未理賠金額	517,484	599,320	871,987	1,123,257	2,759,772	3,755,347	9,627,167
加：民國99年度以前之累積未理賠金額							1,801,620
小計							11,428,787
政策性保險賠款準備提存數(註)	-	-	41,926	271,142	900,661	873,481	2,087,210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 13,515,997

註：政策性保險包含強制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

(3)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進業務之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承保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總計
非政策性保險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3,248,664	\$4,764,133	\$4,333,245	\$5,222,485	\$4,482,819	\$5,067,741	
第一年後	7,946,701	8,406,636	7,341,226	9,666,215	7,292,566		
第二年後	7,717,952	7,872,830	7,077,263	9,033,742			
第三年後	7,409,328	7,621,219	6,703,107				
第四年後	7,351,080	7,445,767					
第五年後	7,242,534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7,242,534	7,445,767	6,703,107	9,033,742	7,292,566	5,067,741	\$42,785,457
累積理賠金額	(6,767,151)	(6,790,394)	(5,790,309)	(7,620,738)	(4,688,427)	(987,353)	(32,644,372)
累積未理賠金額	475,383	655,373	912,798	1,413,004	2,604,139	4,080,388	10,141,085
加：民國98年度以前之累積未理賠金額							1,883,920
小計							12,025,005
政策性保險賠款準備提存數(註)			42,435	294,281	929,354	772,144	2,038,214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表列保險負債之賠款準備)							\$14,063,219

註：政策性保險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

(4)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自留業務之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承保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總計
非政策性保險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3,003,431	\$4,455,722	\$4,062,535	\$4,924,699	\$4,218,773	\$4,796,487	
第一年後	7,292,393	7,768,781	6,797,370	9,076,191	6,809,108		
第二年後	7,085,938	7,312,008	6,596,777	8,505,546			
第三年後	6,812,135	7,078,121	6,262,364				
第四年後	6,761,218	6,914,609					
第五年後	6,653,693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6,653,693	6,914,609	6,262,364	8,505,546	6,809,108	4,796,487	\$39,941,807
累積理賠金額	(6,207,146)	(6,284,574)	(5,382,933)	(7,219,451)	(4,407,007)	(953,731)	(30,454,842)
累積未理賠金額	446,547	630,035	879,431	1,286,095	2,402,101	3,842,756	9,486,965
加：民國98年度以前之累積未理賠金額							1,701,712
小計							11,188,677
政策性保險賠款準備提存數(註)	-	-	42,435	294,281	929,354	772,144	2,038,214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13,226,891

註：政策性保險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

十四、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適足之資本與清償能力，以支持公司永續經營，並持續創造股東利益。

實務上，保險業通常以資本適足率衡量公司之資本是否適足。依「保險法」第143條之4規定，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200%。本公司除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要求，每半年計算一次資本適足率外，亦隨時配合風險管理與營運規劃需要計算之，以掌握資本適足率之動態，並確保能夠符合內外部規範。

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公式為自有資本除以風險資本，而自有資本係指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經認許之權益與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風險資本係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本公司近二年之資本適足率皆達300%以上，符合法令規定。

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從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六(三)。
6.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三)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

無此事項。

十六、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再保險業務，且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識本公司僅有單一重要營運部門。

(二) 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再保險業務屬單一產品，故無需揭露本項資訊。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來自於本國及外國客戶之保費收入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內分入再保險業務	\$ 12,635,750	\$ 12,677,258
國外分入再保險業務	1,406,001	1,517,032
	<u>\$ 14,041,751</u>	<u>\$ 14,194,290</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皆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小組，保費收入分別為 \$2,411,994 仟元及 \$2,326,504 仟元，佔全年度保費收入分別為 17.18% 及 16.39%。

十七、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無此情形。

十八、主要營業用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

無此情形。

十九、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無此情形。

二十、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註銷或失效

除保險業務所需之常態性契約外，無其他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註銷或失效之情形。

二十一、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

無此情形。

二十二、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本公司申請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相關情形請詳附註一說明。

二十三、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588,709	16,461,567	(872,858)	(5.30)
應收款項	116,044	248,065	(132,021)	(53.22)
各項金融資產	12,908,694	11,698,239	1,210,455	10.35
再保險合約資產	3,624,254	3,455,783	168,471	4.88
不動產及設備	208,193	213,444	(5,251)	(2.46)
無形資產	2,480	3,786	(1,306)	(34.50)
其他資產	1,139,858	1,184,187	(44,329)	(3.74)
資產總額	33,588,232	33,265,071	323,161	0.97
應付款項	317,140	425,192	(108,052)	(25.41)
各項金融負債	25,879	31,549	(5,670)	(17.97)
保險負債	23,594,638	23,279,625	315,013	1.35
負債準備	3,142	8,015	(4,873)	(60.80)
其他負債	148,224	171,209	(22,985)	(13.43)
負債總額	24,089,023	23,915,590	173,433	0.73
股本	5,622,750	5,622,750	-	-
資本公積	300,000	300,000	-	-
保留盈餘	3,834,455	3,459,020	375,435	10.85
權益其他項目	(257,996)	(32,289)	(225,707)	(699.02)
權益總額	9,499,209	9,349,481	149,728	1.6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僅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予以分析)

1. 應收款項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末出售有價證券之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2. 應付款項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末購買有價證券之應付款項及應付同業之往來款項減少所致。
3. 權益其他項目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增加所致。

●最近二年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3,444,095	14,068,010	(623,915)	(4.43)
營業成本	12,220,148	12,748,976	(528,828)	(4.15)
營業費用	310,036	335,428	(25,392)	(7.57)
營業利益	913,911	983,606	(69,695)	(7.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90)	(1,790)	600	33.52
稅前純益	912,721	981,816	(69,095)	(7.04)
所得稅費用	146,931	215,951	(69,020)	(31.96)
本期淨利	765,790	765,865	(75)	(0.01)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予以分析) 1. 本期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繳納罰鍰較上期減少所致。 2. 本期所得稅費用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遞延所得稅利益增加所致。 ● 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依據：請參照第 5 頁之「五、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最近二年財務績效變動影響：對財務績效無顯著影響。 ● 未來財務業務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活 動及籌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6,461,567	1,061,961	(1,934,819)	15,588,709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061,961 仟元，主要係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所致。
- (2) 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934,819 仟元，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 資活動及籌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5,588,709	867,388	(5,223,454)	11,232,643	-	-

四、105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105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無。

六、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業務及投資相關外幣所暴露之匯率風險，皆採取高比率及動態避險策略，以降低因外匯市場波動對公司造成的影響。105年全年市場利率多維持在低檔，第四季雖受通膨預期的影響，利率上揚，但本公司持有之債券，多屬信評佳，存續期間短之債券，對於本公司整體債券評價並無重大影響。

鑑於近年金融環境變動劇烈，本公司將基於整體投資風險控管及穩定收益兩大目標，適切調整投資部位配置及避險措施，以降低各投資變動因子之衝擊。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其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及匯率風險後執行。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

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以避險為目的，相關交易皆依本公司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處理程序」及「投資風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請參閱第 73 頁。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有關 105 年度保費收入分析，若就客戶別評估，來自車險共保的保費收入約占 17.18%為最大宗，其餘均低於 10%；在分出業務方面，本公司會參考往來對象之信用評等等級，主要選擇信譽卓著的保險公司或經紀人為合作對象，因此信用風險極低；而就業務區域別分析，本公司國內分入業務比重為 89.99%，國外分入業務比重為 10.01%，未來仍將持續審慎拓展國外業務，使業務組合更為完整，風險更為分散。本公司為服務業，有關進貨相關事項之揭露不適用。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5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關係報告書，請參閱第 169~172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其他揭露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二)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對建立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及運作負最終責任；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委員會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評估及陳報等執行層面之事務，每季彙總公司各項風險管理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陳報董事長及董事會；業務權責單位主管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且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各業務權責單位依其職掌範圍及業務性質，辨識、衡量及監控風險；董事會稽核室負責查核各單位風險管理執行狀況，以確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並適時提出建議。

(2) 風險管理政策：

為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落實風險管理功能及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達到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準則，作為推動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其內容包含風險管理策略、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風險胃納與容忍度、主要風險種類、風險管理流程及資訊、溝通與文件化事項。

2. 衡量及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 策略及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為加強與落實風險管理架構，並透過執行風險管理流程，以達成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架構包含風險管理文化、風險控管程序、新興風險管理、風險與經濟資本模型及策略性風險管理，主要工作包括：對董事會成員及公司全體同仁舉辦風險管理教育訓練、定期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內容自行檢核，以持續強化各單位對所屬風險之認知及管理；增修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建立風險管理自行評估作業及訂定風險限額預警機制，以確實執行風險管理工作及監控作業；定期執行巨災風險之壓力測試，以檢視風險累積及其對公司資本適足之影響；持續建置各風險之模型及瞭解其限制，以更精確掌握本公司風險及資本適足水準；定期監控風險胃納、容忍度及橫向風險配額、再保險業務信用風險、RBC 風險資本、資金運用法定比率、流動性、市場風險值、信用風險及匯率風險值等限額之管理。另就各項風險類別，工作事項重點述明如下：

①保險風險：

依據核保與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執行業務定價、核保與理賠處理；依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評估各項單一危險、單一事故危險累積之巨災危險，並考量公司風險承擔能力，安排巨災之轉再保險保障；辨識及衡量各種可能會造成公司重大損失之巨災事件，並定期監控巨災風險容忍度；依據法規與業務特性，訂定本公司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並進行各項準備金檢測，以評估準備金之適足性。

②市場風險：

交易前進行各項風險評估，並定期對各項投資資產之持有部位進行評價，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計算投資商品部位在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下，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以控制整體市場風險於總風險值上限之內。

③信用風險：

考量整體金融市場情勢，定期評估資金運用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建立往來再保險人信用監控機制，控管再保險信用風險。

④作業風險：

制定內部控制持續追蹤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建立情形，強化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蒐集作業；研擬建立內部損失資料庫；建立各單位作業風險關鍵風險指標(Key Risk Indicators, KRI)及自行評估機制。

(2)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

①保險風險：

定期統計各險之臨時再保及合約業務相關報表，由權責單位陳報高級主管。公司整體之保費風險資本限額、各地區業務風險容忍度及各經濟資本模型風險值等報表，由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彙總陳報。

②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控管報表就市場利率、匯率、價格變動等風險因子，按日以

市價或淨值評估各項投資資產之損益狀況，並計算 VaR，且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定期進行市場風險相關商品部位實際損益變動金額及預估風險值金額之回溯測試，以檢視模型適當性。資產風險資本限額及流動性限額等報表，定期由風險管理單位彙總陳報。

③信用風險：

評估資金運用之交易對手、投資標的或證券發行人、保證機構或債務人之信用評等，並檢視信用風險集中程度；定期檢視再保險分出業務之往來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評估未適格再保險分出之影響。

④作業風險：

各單位自行檢核業務活動，並視情況填寫作業風險事件報告，由風險管理單位彙總陳報並追蹤控管。

(3) 避險及抵減風險之政策：

①保險風險方面，依各險核保準則及最高承受限額，以轉再保分出方式降低承受業務之風險；

②市場風險方面，避險策略視整體金融環境之動態，機動調整資產配置，以規避市場、利率、匯率巨幅變動之風險；

③信用風險方面，建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集中度及再保險人信用評等之標準，並定期檢視監控；

④作業風險方面，定期執行各單位內部控制自行查核、法令遵循自行評估及風險管理自行評估等作業，另內部稽核定期查核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情形。

(4) 風險管理方式：

以符合保險法、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主臬，考量公司整體風險，建制各類風險之風險管理機制，並採行穩健的投資策略、嚴謹的核保準則、妥善的再保險安排、及各項業務作業控制與內部管理規範，以降低經營風險；有效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全公司所承受之風險，落實風險限額預警機制，確保公司承受之風險控制在風險胃納之內，並考量風險與報酬間之合理對價關係，創造股東權益最大化價值，以及維持良好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與允當之清償能力，以健全公司業務之長期經營；提升本公司策略性風險管理之成效，運用風險量化模型分析保險、投資等業務之風險變動程度，計算 VaR 與風險調整後資本報酬率 RAROC(Risk-adjusted Return of Capital)，以作為擬定經營策略之重要參考依據，且訂定風險容忍度，以作為保險業務巨災及市場風險之管理基礎。此外，推動各類風險模組電腦化，以持續提升風險控管之效能。



資誠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16006301 號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貴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 賢 儀



會 計 師

賴 宗 義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具控制能力	197,541,037	35.13%	-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楊誠對 張國政 戴錦銓 古賴美雪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二、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一)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二)財產交易情形：無

(三)資金融通情形：無

(四)資產租賃情形：無

(五)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因電腦資訊使用費、股務代理費及印

刷費等事宜產生相關費用 \$ 14,341 仟元及應付費用 \$

1,465 仟元。

三、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背書保證情形：無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誠對



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報導之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辨識與評估，3. 控制活動，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活動。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

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十六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楊誠對



(簽章)

總經理：

莊忠蒼



(簽章)

總稽核：

林正彥



(簽章)

總機構

法令遵循主管：

丁文琳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資誠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16006296 號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鑑：

後附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法令遵循制度以及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之設計及執行係有效聲明之一部分，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保險公司之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財政部於民國 90 年 12 月 20 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00751422 號函及民國 93 年 3 月 30 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查核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有效之聲明，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其法令遵循制度(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規定之項目)之設計及執行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賢儀



會 計 師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39230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2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誠對



Central Re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10457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53號12F

12F No.53 Section 2, Nanjing East Rd, Taipei, 104, Taiwan

Tel : +886-2-2511-5211 Fax: +886-2-2523-5350

Website: www.centralre.com